

情緒認知判斷裡的情境性初探*

劉希文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mail: hwliu@pu.edu.tw

摘要

英美情緒哲學裡情緒認知論的一個重要主張者所羅門認為，情緒就是判斷，他所討論的判斷形式不一定是命題，並且讓情緒者與世界啣合起來，本文基於情緒認知論的立場來探討情緒判斷的情境性。

本文一方面討論所羅門對評價性判斷之特性的看法，另一方面以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將出版）來呈現情緒情境性的內涵，然後論述情緒判斷具有情境性，由此對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將出版）所間接認為情緒認知論所論述的判斷不具情境性，加以反駁；這樣，同時也把情緒哲學的情緒認知論接軌到認知科學與心靈哲學的情緒情境性研究。

關鍵詞：情緒哲學、情緒認知論、評價性判斷、情境性、所羅門

投稿日期：96.2.26；接受刊登日期：97.3.21；最後修訂日期：97.2.18

責任校對：林碧美、胡貴鳳、李珮華

* 感謝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感謝國科會資助本研究（計畫編號 NSC 95-2411-H-126-002）。

壹、引言

情緒哲學已經把情緒裡的認知當作它的一個重要議題 (de Sousa, 2002, 2004; Solomon, 2003b, 2003c, 2004)，這顯現於情緒認知理論 (cognitive theory of emotions；或稱情緒認知論 [cognitivism of emotions])，主張各樣情緒都具有認知，以認知為情緒的一個重要成素。情緒認知理論的重要學者所羅門 (Robert C. Solomon) (2003b, 2003c, 2004) 認為，情緒認知是某種方式的判斷 (judgment)，他所討論的認知判斷形式主要包括思想與知覺兩類，思想可以是事態或事件，但是不一定是命題，甚至可以是無意識的，例如像信念那樣的傾向性判斷；知覺可以是程序性的 (procedural，對照於陳述性的)、甚至包括像運動的判斷 (kinesthetic judgments)。¹ 甚至情緒的感受 (affects) 本身也是一種判斷。此外，所羅門認為，有些情緒是被動引起的，也有些是主動與世界的嚙合 (engagement) 關聯。因此，所羅門所認為的情緒判斷有著高度多樣化的形式。從命題式的、知覺性的、到程序性的判斷，² 所涉及的認知判斷有著很廣的分布，但大抵如前所述地分布於兩大類——思想或知覺 (包含內心影像)³——前者是抽象的判斷，涉及的判斷明確、單一，後

¹ 以上主張出現於 Solomon (2003c: 187, 190)。

² 例如打球的動作，某樣的動作會把球打歪，對運動動作的理解與掌握是程序性的，這裡有著認知的判斷。

³ 對照於感官知覺與內心影像之間的顯著差異，在情緒的認知裡，情緒知覺與內心影像之間的界線很模糊。感官知覺所對應的內心影像是由思想或想像所引起的，起源在內，然而，感官知覺本身的起源在外，在此見到內外之別；此外，感官知覺與內心影像之間有著清晰度的相當差距。然而，在情緒認知的範圍裡，由面對情境所引起的情緒知覺，與由想像或思想所引起的情緒知覺，兩者的清晰度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基本上都是內心影像，因此沒有明顯的內外差異。舉例來說，由想像而來的憤怒並不一定就比面臨實際情境被激起的憤怒來得小。

者是具體的影像，涉及的判斷豐富、且多方面。⁴

在情緒判斷裡，是否有些因素是非概念的、隱涵的、脈絡性的？本文主張，此一問題與情境性有關。如果考慮情緒認知判斷是否具有情境性，我們將問到，情緒認知判斷是否有著某種程度的複雜性、多元因素的緊密互動（包括人與環境的互動）？在思想背後的脈絡性是否也具有這些特性？情緒哲學至今保留這些為開放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的討論，本文旨在討論這些問題。情緒的情境性在情緒哲學的最新發展裡有初步的探討，見於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以下將有詳細引介與討論，但是他們在提到情緒認知論的時候，間接地認為情緒的情境觀點將反對所羅門的評價性判斷。本文不同意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這個看法，將說明所羅門所論的評價判斷其實具備了情境性，也就是說，情緒認知論可以具備情境性。

要了解情緒認知理論的梗概大要，所羅門的理論可以提供一個背景的輪廓。⁵ 所羅門討論所及的情緒有著很廣的分布，從低層次的即時情緒反應，像驚恐，到高層次的情緒，具有思想、或以語言加在情緒判斷上面的標示 (label)，例如用語言反省之下的憤怒與怨恨。所羅門認為情緒可以涉及有圖像、身體感覺（例如胃腸感覺）、散亂的記憶，情緒的認知也可以是模糊的，但是如果成為高層次的情緒就必須具有思想，那必須要具備有節有序 (articulatoin) 的特性並且有事件性，然而人的情緒並非都處於如此的高層次。

關於情緒認知裡的思想，所羅門聲明說，思想在人心理上的意

⁴ 在思想與知覺之間還可以有細微的討論，所羅門 (2004) 傾向於認為情緒判斷的形式比較接近思想；但是，迪叟沙 (Ronald de Sousa) (2004) 則認為情緒判斷的形式比較接近知覺。

⁵ 所羅門最近關於情緒認知判斷有什麼形式的理論，主要出現於所羅門 (2003c, 2004) 兩篇文章。

義，絕不只是命題那樣一個邏輯的建構 (logical construction)，情緒也因此絕不只是命題。思想並不是思維活動 (thinking)，思維活動是一個過程，但是思想是即刻的顯現 (momentary appearance) 它有些抽象，獨立於知覺就可以呈現，不必具有圖像的生動細節，就算思想不是明示地以語言來表達，也或多或少涉及文字這樣有節有序的形式。

所羅門認為，如前面所提，有些情緒認知的形式比較接近知覺，與思想比較遠。關於情緒認知裡像知覺的特性，情緒的判斷不一定有知覺那樣面臨立即的情況，然而，說情緒是闡釋 (construal) 又顯得太抽象了，闡釋是明示的 (explicit)，這樣就太接近反省意味的詮釋 (reflective sense of interpretation)，因此，所羅門認為心理學上所用情緒是一種「評估 (appraisal)」這個詞用得並不十分恰當。

所羅門有考慮動物、嬰孩的情緒判斷，他很細心地承認各種情緒判斷的形式，以免有遺漏，因此他所理解到的情緒判斷有很廣的範圍，甚至注意到有些情緒判斷像運動的判斷 (kinesthetic judgments) (Solomon, 2003c: 187, 190)，穩定地爬著樓梯的每一階都有這樣的判斷，這樣的情緒認知通常可以在無意識裡進行，但是當人不慎踏錯跌倒的時候，就會對這樣的判斷很敏感，把無意識裡的判斷取出來置於意識裡，變為謹慎、深思熟慮 (deliberate)。

或許有人會質疑此處所談的運動具有判斷，認為運動感覺 (kinesthesia) 在滑跤前後有所變化，滑跤之前運動動作既經學習學會，所以動作順利，運動的進行是無意識的，但是滑跤讓人把運動的控制置於意識裡，當記憶與眼手協調在練習狀態的時候，我們是謹慎、深思熟慮 (deliberate) 的。針對滑跤之前的運動動作，可以提出質疑，為什麼在無意識的運動狀態會有判斷的角色？為什麼不

說那只是一種反應 (reaction)?⁶

所羅門說滑跤把在運動狀態的判斷顯明出來，他一直認定在滑跤之前就有判斷，卻沒有說明為什麼。本文在此針對此一質疑作進一步的討論，作為對所羅門情緒認知論的補充說明。在討論之前先說明運動感覺與情緒有關，「確定有踏穩」的認知讓人情緒安定不害怕，否則對運動的進行會有焦慮或害怕。那個「確定有踏穩」的認知在滑跤之後明確出現於意識裡，然而在運動順利的時候也並非沒有運動的認知，因為認知可以是隱含的（關於這一點，請參考 Dienes & Perner, 1999: 735-808），我們是在隱含狀態裡有著「有踏穩」的認知，由於人在運動進行當中仍然關心他們自己的運動在安全狀態裡，針對此關心產生認知是很正常的；當一個人穩定地在進行動作，並非是在進行絲毫不考慮安全的冒險動作。此隱含的認知狀態讓我們勇於前進，繼續進行運動動作。

我們就此以「隱含知識的認知」的意義來理解此處所討論的無意識裡運動動作所涉及的判斷。它不是一種反應，如果考慮神經網路在做運動的控制，那麼，說運動是一種反應 (reaction) 似乎太貶低運動的控制角色了，同時也忽略神經網路裡的認知角色。

所羅門說情緒必有判斷，但是情緒判斷的範圍很廣，情緒認知判斷的多樣形式可以見於他舉出情緒裡的六種跨越，各以對比的方式呈現。⁷ 首先是簡單與複雜之對比，情緒判斷跨越動物、嬰孩之

⁶ 謝謝評論者之一提出此問題。

⁷ 所羅門所分析判斷形式的分布很廣，那麼「判斷」一詞到底能夠帶來什麼樣解釋效能 (explanatory effectiveness)、或其他什麼樣的效能？(謝謝評者之一提出此一問題)。的確，所羅門所用的「判斷」一詞包含甚廣，這樣造成「概念」的用法不確定，然而這樣的用法有兩個用意，都有其必要性。首先，所羅門主張「情緒即判斷」，畫出一個很大的界線，足以分別出情緒不是什麼，情緒不等於生理的反應、也不等於一種感覺，這樣的劃分顯出「生理—感覺—認知判斷」三者之間的基本對分；其次，判斷分布很廣正好說明情緒與認知一樣有著由低到高的許多層次，情緒與認

簡單形式，與成人之複雜形式；前者例如恐懼害怕、不舒服，後者例如嫉妒與義憤；所羅門所說情緒裡像運動的判斷，比較接近前者——動物、嬰孩之簡單形式判斷。其次是隱顯的對比，情緒判斷有無意識的與在意識裡的，意識裡的判斷層次可以呈現、開展有節有序的與反省性的活動。三、情緒判斷的對象有抽象到命題形式的、也有具體到知覺形式的、也有經由詮釋 (construal) 的。四、情緒判斷之顯著呈現不止於既有的相信或思想，還可以刺激形成新的思想與相信。五、情緒判斷有非意願、被動發生的，也有主動由意願來控制的。六、情緒的引起，有直接憑眼見的，也有多方引起的，例如愛情可以加上隨意的思想、白日夢，以及提示與聯想，來增加判斷的豐富性，有些由記憶而來、也可以由意向 (intentions) 與想像來推動進行情緒判斷。情緒判斷也經常曲折地以複雜思維的方式細膩地出現，像羞恥感、生氣、尷尬，以及藐視就是如此。此外，情緒判斷也可以持續、加強 (Solomon, 2003c: 188)。以上所示，所羅門整理出情緒裡認知判斷的形式，的確呈現出相當的多樣性。

關於「情境認知」的主張，在心靈哲學裡認為認知並非全由描述所構成，其實認知有一面是由心靈、環境、工具，以及文化之間的緊密連結 (coupling) 關係所構成，這些單元之間相互協調 (coordination)，讓作用者 (agent) 的認知成為有適應性的 (adaptive)。⁸

知之間有著非常緊密的對應關係 (雖然不一定是 1-1 對應)。除了以上兩點必要性之外，其實在哲學裡一個概念涵蓋廣本身並不見得是缺點，例如心靈哲學裡的「表徵 (representation)」、知識論裡的「客觀性 (objectivity)」都是如此，此二概念在哲學裡都有其必要性。

⁸ 筆者嘗試對情緒認知論裡以「情境性」這個觀點來討論情緒，作進一步的發揮。迪叟沙提到典範景象，那是一個學習情緒反應的原始情境 (original situation)，在他提到「情境」之外，本文仍可以作進一步的發揮。此外，在情緒哲學非認知論的立場裡，雖然普令知 (Prinz, 2004) 的文章標題是〈成體情緒〉(“Embodied Emotions”)，但是那篇文章討論情緒與身體的關係，並沒有及於討論本文所討論的情境性。

本文暫不擬以經驗證據來支持說明情緒裡具種種情境特性，準備將情緒具有情境特性此一論述的經驗基礎，訴諸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將出版）來探討。對照來看，本文將焦點放在說明：所羅門所論述的情緒判斷具有情境性，⁹ 且顯示情緒的認知論與情緒的情境性是相容的 (compatible)。

前面提到，情緒的情境性在最近情緒哲學等待出版的文獻裡被討論到；這樣的討論與本文的寫作大約同時間，見於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的〈野地的情緒：情緒的情境觀點〉(“Emotions in the Wild: The Situated Perspective on Emotion”)一文，他們在這篇文章裡提出情緒的情境觀點 (the situated perspective on emotion)，質疑情緒的認知論者把情緒等同為評價性判斷，指名情緒認知論者所羅門《激情》(*The Passions*) 一書一九七六、一九九三兩版，認為這樣的看法把情緒視為內在狀態或過程 (internal states or processes)，環境的角色限於提供刺激與接受行動；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提出情緒的情境觀點，注重情緒在時間裡的動態發展，認為環境對引起情緒有其角色，他們認為情緒的情境觀點構成對情緒認知論的質疑，包括質疑被他們點名的所羅門關於評價判斷的論述。

本文前面所提到將顯示情緒認知論與情緒情境性之間的相容性，一旦此相容性獲得證成，也等於反駁了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認為情緒認知論不具情境性的看法。

⁹ 雖然認知有脈絡性、靈活性，但也不可忽略認知有獨立於環境決定之處，我們對椅子的認識有此獨立的一面，才讓我們可以對椅子產生新的用法。謝謝評論者之一提出此一澄清。認知具有脈絡性之外，也具有獨立於環境（讓認知者）進行創新運用之一面，作者不願在提醒情緒具有情境性的時候有所矯枉過正。至於此二方面的關係，可見於「展延心靈」之情境性與自主控制之同時具有，兩者之間頗有解釋之餘地，可以加以發揮，當以另一篇文章作深入探討。

本文以下將說明，所羅門所論的情緒判斷具有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的情境特性。本文在心靈哲學與情緒哲學裡，試圖把「情境性」這個在認知科學與心靈哲學裡情境認知 (situated cognition) 次領域所討論的概念，關聯到情緒哲學裡的情緒認知論，作一個匯焦的討論，¹⁰ 討論情緒認知是否也具有情境性。¹¹ 雖然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已經以哲學的觀點在情緒的領域裡探討情境性，但是他們還沒有探討如何在情緒認知論裡面發展情緒的情境性。事實上，前面提到，他們傾向於質疑情緒認知論能夠接受情緒的情境性，本文則肯定這一點。以下將由所羅門「情緒即判斷」(emotions as judgments) 的主張切入，來論證說明情緒認知論的立場原則上能夠

¹⁰ 就筆者所知，情緒認知與情緒的情境性之結合，在情緒哲學及心靈哲學的文獻裡，到目前為止最顯著的著作是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的「野地的情緒：情緒的情境觀點」一文，他們在這篇文章裡提出情緒的情境觀點；然而，他們認為情緒認知論將被情緒的情境觀點所質疑。這一點是本文所要反駁的，本文以所羅門的情緒認知論為焦點來論述，情緒認知可以具有情境性。

¹¹ 因此，本文對情緒的理解，有著不同方法論的兩個來源，一個是所羅門的情緒認知論，另一個是認知科學對情境性的研究，前者以哲學思辯、概念分析為方法，後者則比較不接受這樣的方法，懷疑那是基於日常語言而來的常民 (folk) 分類法，並非基於自然類 (natural kinds) (謝謝評者之一提出此一思考)。要調和此二來源的情緒研究，是跨領域研究的一個課題，事實上，在心靈哲學裡討論情境性就曾經面對此問題。當認知的層次愈低，上述兩個來源之間的縫隙就愈小，例如討論動物的認知與生動機器人研究 (animate robotics) 結合甚密，心靈哲學家如克拉克 (Andy Clark)、丹涅特 (Daniel Dennett)、惠勒 (Michael Wheeler) 對此都以一系列的研究。對照來看，當認知的層次愈高，上述兩個來源之間的縫隙就顯得愈大，克拉克與丹涅特在展延心靈 (extended mind) 的研究 (Clapin, 2002)，第二部分以及相關研究裡，探討人類對許多工具的運用與掌握，包括榔頭、螺絲起子、算數、自然語言及藝術等等，所涉及的心靈層次有的甚高。當然，情緒既不同於動物築巢、覓食等智能，也有別於人造的工具，看來既不像是與環境互動的認知、也不像肢體掌握工具的認知活動。但是，儘管有這些差異，情緒仍然有許多與環境互動的特性，並涉及各種實體素材的複雜性，例如在後面章節裡探討自信與對安康狀況的評估，就有所涉及。本文所探討情緒的情境性，就是在探討這樣的特性。

接受情緒的情境性。

貳、所羅門論情緒判斷

要討論所羅門「情緒即判斷」的主張，必須理解他所認為構成情緒的判斷是什麼樣的判斷。如果所羅門的理論有不容易理解之處，此處首當其衝，這也是易遭誤解之處，必須加以釐清。所羅門 (2003b) 在論文裡對他「情緒即判斷」的主張有很清楚的刻畫。

所羅門所面對的問題是，他一方面反對把情緒低階化看成非意願 (involuntary) 與非智慧的反應 (unintelligent response)，另一方面反對將情緒裡的認知加以理智化 (intellectualization) 或中性化 (除去情緒因素)。所羅門所追求的是以認知技巧——例如判斷、信念、知覺——來作為情緒的一切成素 (constituents)。他「情緒即判斷」的立場裡，是想解釋說，情緒只由判斷所構成，沒有其他成素。這是一個強認知論 (strong cognitivist thesis) 的立場；對照於此，弱認知論的立場是說情緒的成素在判斷之外還有其他，像感覺 (feelings)、生理反應 (physiological reactions)、慾望 (desire)、或一些「感受的調 (affective tone)」 (Solomon, 2003b: 94-95)。對弱認知論的立場，所羅門既不反對、也不追求；他追求強認知論的立場，儘量為此立場來維護。所羅門認為他這種情緒判斷的理論——把判斷看為先於反省——可能很難讓許多哲學家所接受 (Solomon, 2003b: 95)。

所羅門提出情緒判斷的理論 (詳細見本節以下將討論要點一至十等特性)，有著理論辯論的背景：他舉出一個對認知論的標準反對 (standard objection)——夏弗 (Jerome Shaffer) (1983) 的反對——然後面對夏弗對情緒認知論的批評，並以強認知論的立場予以回應。所羅門認為夏弗的批評策略是，把情緒認知論的立場說成爲把情緒

等同於信念慾望那樣的判斷，再論證說信念慾望的出現可以是缺乏激情的，因此為非情緒的，然後陳述說情緒並不來自於信念慾望，並直接主張說情緒其實是起於一種感覺、甚至生理的因素，那些都是非認知性的因素。夏弗依據以上策略為基礎，意圖來批評（甚至駁斥）情緒認知論，說既然情緒起於感覺、生理因素等非認知性的因素，當情緒認知論者主張情緒即判斷的時候，其實能夠讓判斷成為情緒的並非信念慾望，而是在下判斷的時候所附帶的那些感覺、生理因素等非認知性的因素，於是下結論說情緒其實並不來自於判斷本身 (Solomon, 2003b: 94)。

所羅門說，要回應夏弗上述的批評，一個方式是弱化認知論為包括判斷與一些較低層次的反應，像感覺、生理反應、強烈慾望，以及某種「感受性的調」等，它們是非意願、非智慧的；然而，所羅門想要堅守強認知論的立場，試圖仍然由判斷來單獨擔綱成就情緒的角色。於是所羅門就必須避開把情緒等同於信念慾望的作法，然後解釋說其實判斷本身就具有激起情緒的因素。因此所羅門要消極地否認判斷與信念慾望的等同，並積極地說明到底判斷裡有什麼樣的元素能夠讓判斷呈現情緒裡的種種「激發 (arousal)」？所羅門提出情緒判斷要點一至十等特性，可以說是在解釋為什麼判斷能夠構成這個「激發」。

所羅門認為情緒並非生理的發動，而是某種判斷，他很小心地刻劃該種判斷的特性，說它經常是經驗裡一種先於反省的認知 (prereflective cognition) (2003b: 95) 元素，他說該種判斷不一定是出於反省之下的詮釋 (reflective interpretation)，也不必是經由思慮 (deliberation) 發出的判斷，而經常是自發的 (spontaneous)。這樣的判斷是一種知覺—評價性的判斷 (perceptual-evaluative judgments)，所羅門並不以刻劃特徵的方式來將此種判斷加以個別化

(individuation)，他以一種類比的方式來間接說明這種知覺評價性的判斷是什麼，他說情緒的模擬比較不像審判官辨明事情的思慮，比較像一種即時的判斷。比如說，當一個人受邀演講，被介紹之後走上台時卻差點跌了一跤，那時候他會迅速地判斷，針對演講所要站的那個平台：它是否能夠支撐我的體重？在作此判斷的時候，這個人並沒有加以思慮 (deliberation)，甚至沒有時間考慮到事情發生的其他可能性，所呈現的是一種即時自發的判斷，這樣的判斷呈現在一種含有評價的知覺經驗裡 (2003b: 95)。

所羅門了解到這樣以訴諸先於反省認知 (pre-reflective cognition) 來說明情緒判斷是什麼，可能不容易被哲學家所接受 (2003b: 95)，但他儘量詳細刻劃這種判斷於以下要點。本文也嘗試根據以下這些要點，來討論所羅門所謂「情緒即判斷」的判斷，有著什麼樣的特性？

一、情緒判斷的自發性

首先，所謂情緒判斷是自發的，是說情緒判斷是一種出於與外界環境嚙合的即時判斷，對比經由哲學式審慎思辯、審判官式理解事態的思辯之後所做的判斷。自發的判斷，以選一種啤酒品牌來說，經常是隨手指向某瓶啤酒，因此同時也選擇了一種啤酒品牌，而不是經由思慮之後再下一個決定 (除非很神經質的情況)；再例如生活裡的道德判斷，並不是理論性活動 (theorizing)，而是不經思慮 (deliberation) 的，比較像一種行動；再例如美感判斷，經常是一種美感打動了我們 (strike us) (2003b: 97)。情緒判斷就像這樣，像墜入愛河一樣，好像是瞬間被動的一樣。判斷，雖然在康德 (Kant) 的純粹理性批判的研究裡有著複雜的過程，但是當我們在哲學裡學會分析那一系列的過程之前，我們已經很自然地在作各種判斷。又好

像抓東西、走路，不必經由思慮才會的。

所羅門聲明說，這種好像被動的活動雖然看似被動，卻並非完全被動，它們其實是我們自己所「做」(make) (2003b: 97) 出來的，例如抓東西 (reaching)、走路 (walking)，看似不必經由思慮就會的，但是其實也是經由一段時間的學習才學會的；又像語言，講話的時候儘管好像不必經過思慮，然而學習語言卻需經過一段不短時間的過程；對一件事爆發憤怒，看似即時片刻之間的事，但是對那件事的理解，卻是經由自己一再想它的醞釀期所導致的結果，如果一開始就忽略了那件事、不去想它，也就不會有後來的憤怒了。所以，那個自發其實也是經由自己一段時間的練習與協調之後做來的。又好像一個人針對他所愛的人花好一段時間進行他的浪漫編織 (romantic lubrication)，之後愛情發芽出來好似即時的，卻不可忽略那也是經由一段時間醞釀自我做出來的結果。因此，自發的判斷雖然不經思慮發出，卻經常來自於一段經由思慮與練習的預備過程。¹² 情緒判斷經常是 (但不必然是) 自發的。

我們可以把判斷的自發性簡短地想成爲，判斷者經由一段時間對其環境的了解，把自己調整好對某種情況的即時回應方式，這可見於走路、騎單車、說話、美感、喜好、道德感，以及許多的情緒，這些都是不必經由思慮的即時呈現。此處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所羅門認爲在走路、抓東西的活動裡都具有某種意義的判斷 (2003b: 97)；其次是一個可見的開放問題，如果此處所討論的這些自發判斷它們的預備過程涉及思慮，那麼，在以上自發判斷裡有著思慮的成分嗎？如果沒有，那爲什麼會不見了呢？如果有，它又以什麼樣的方式存在著呢？這裡有個思慮與自發性之間的緊張性，必須加以

¹² 見 Solomon (2003b: 97)。情緒判斷的預備過程具有思慮，但是情緒判斷本身是自發的。

解釋。見判斷的以下特性。

二、情緒判斷的非反省性 (non-reflective)

所羅門認為情緒判斷經常難以被自己覺察到，就如佛洛伊德在早期著作裡所謂的「先於意識」(preconscious)，例如自己嫉妒他人卻不自知，自己內心感覺受到他人侵犯、卻沒有覺察到自己已經產生被侵犯感。重點是，既然沒有自覺發現，那更不用談對自己的情緒判斷加以節次分明化 (articulation) 了。¹³ 所羅門在此的重點認為，情緒判斷並不一定可以節次分明化地表達出來。

所羅門以對比於思慮 (deliberation)、節次分明化與反省式判斷 (articulated and reflective judgment) (2003b: 98) 的方式來作類比式的表明，情緒判斷也有在在有序之外 (inarticulate) 的，那些是休謨 (David Hume) 所謂的我們以「自然傾向」(natural disposition) 來判斷日常生活裡的行動，例如把一杯滿及杯緣的咖啡小心地放在桌上，那樣的活動需要有某種判斷，但是那樣的判斷並不像應用重力的法則 (law) 那般可有節有序地表達出來。又例如得出一幅畫為令人愉悅 (pleasant) 的判斷，這個判斷的發生早於後來以有節有序的判斷表達出來說「我喜歡它」。所羅門認為，這有些像艾爾 (Ayer, 1946) 所說的，(一般人的) 美感與倫理判斷比較像發出“Hooray!”的歡呼那樣，比較不像哲學家所作的精緻化細節倫理表述 (elaborated detailed ethical formulations) 那樣。

基於以上的對比，所羅門以類比的方式說，情緒判斷就好像上述日常生活裡的運動、知覺判斷 (kinesthetic and perceptual judgments) 那樣，是先於反省的 (pre-reflective) 與在在有序之外的。我們會在說出我「走得好慢、椅子不穩、手臂沈重」之前，就已經

¹³ 有節有序的表達，舉例來說，可見於語法、思想、符號邏輯、數學式。

做出在有節有序之外的、先於反省的判斷，後來說出來只是把原先的這些判斷加以有節有序地表達出來，因此，在有節有序地表達出來之前，已經有某種判斷了。所羅門說，一般來說情緒判斷都可以在還沒有呈現為有節有序之前就呈現於心。但是，這並不是說不可成為有節有序是情緒判斷的一個必要條件，相反地，情緒判斷很可能可以變成有節有序地呈現出來。然而，對情緒判斷而言，有節有序的呈現並非必要 (not essential)。

所羅門以上關於判斷不一定非得有節有序的論述，點出情緒研究的一個細緻處，同時也是一個難處。一方面，情緒判斷的基本存在樣態是在反省之先、內省不及之處，與有節有序表達之外，所以那呈現於概念思考以及語言陳述裡的判斷，很可能並非原先情緒判斷所呈現的方式；另一方面，這樣的情緒判斷既然在反省之先與有節有序表達之外，那麼問題是，如何來研究它們？它們顯得難以捉摸，難以用概念思考以及語言陳述來掌握其特性。

三、情緒判斷是評價性的

所羅門接著認為情緒判斷是評價性的 (evaluative)，例如怨恨 (resentment) 與輕蔑 (contempt) 都涉及地位 (status) 高低 (inferiority and superiority) 的判斷；羞恥 (shame) 與尷尬 (embarrassment) 都涉及責任 (responsibility) 的判斷，差別在於羞恥涉及罪惡感，但是尷尬的情緒者是無辜的；這個例子也顯明情緒不只有正反兩面那麼簡單，評價比正反之分更為細緻 (2003b: 99)。

所羅門本來認為以上看法 (說情緒是評價性的判斷 [evaluative judgments]) 明顯成立，無須多說，幾乎可以說是自足說明的 (self-explanatory)，然而沒有想到卻引出一段唐突的歧出誤解，那就是因著他標舉情緒的「認知」論，此「認知」被當成認知心理學的

「認知」來處理，結果認知論的旗幟讓情緒被看成是關於資訊 (information) 的議題，因此把評估 (appraisal)、評價這一面給忽略掉了，這是所羅門不能夠接受之事，他說這是

把我的判斷理論化約為冷血、無激情的司法審判句子，完全限囿於理智領域，那樣的作法以前還被威廉詹姆士譏為與情緒正好相反 (reducing my theory of judgment to precisely the kind of “cold-blooded and dispassionate judicial sentence, confined entirely to the intellectual realm”, that William James once dismissed as the very opposite of emotion)。(2003b: 100)

所羅門感喟自己對於情緒為評價性的判斷之論沒有被充分注意到，《思想騷動》(*Upheavals of Thought*) (Nussbaum, 2001) 一書居然還說近來已經沒有捍衛新斯多亞學派情緒是評價性判斷之說了。我們如果進一步探究，會看到斯多亞學派的情緒理論引用亞里斯多德論及生氣之論來呈現自己的看法，說「生氣是想要把痛苦推回去的賁脈之慾 (anger is a burring desire to pay back pain)」(Solomon, 2003a: 13-14)。據此段文字，人的情緒之異於動物在於被一個判定由錯所引動、並熱切謀求償還痛苦，在引動某種程度的理性之餘還牽動「賁脈之慾」。

在此可見所羅門說情緒是評價性的判斷，那評價性是不可被忽略的，所羅門是在堅持情緒具有超出認知理智面的東西，那超出理智的東西是一種被人生價值引動的強烈動力，一如「賁脈之慾」一詞所示意，是有血氣、有激情的，雖說是判斷，卻不能限囿於理智之域 (intellectual realm)。

細膩的讀者在此會遇到一個關於「情緒是否是個判斷？」的一個似乎是兩難的問題：如果回答說「是」，認為評價性的判斷本身仍然是個判斷，那麼既然所羅門說情緒不只是理智，那他又如何解

釋情緒裡有些東西超出冷血的司法審判句子？如果答說「不是」，也就是認為評價性判斷不是個判斷，那不是要毀棄「情緒是判斷」的基本立場嗎？在這兩個「如果」之間有著一個可能的調和解答，說評價性判斷不止於判斷，只有不具評價性的判斷才會像司法審判句，止於理智；然而既然情緒不會止於理智，也就不會是「冷血、無激情的司法審判句子」，情緒還有比「光是判斷卻無評價」更多的東西，讓它不至於成為冷血，進一步探究之下會理解到那些「更多的東西」指的就是關於情緒者自己安康 (well-being) 狀況的評價。這樣的解答是想把評價性判斷與不具評價的判斷作對分，前一種判斷是有血有肉的，後一種判斷是冷血的，以解決「只有判斷是冷血審判句」的貧乏困境，又成全情緒認知論「情緒是判斷」的基本立場。

四、情緒判斷是制訂的

所羅門說情緒判斷並不止於描述，因它是制訂的 (constitutive)。所羅門說語言的意義不止於描述，例如奧斯汀 (J. L. Austin) 對言說行動 (speech act) 的理論就指出這一點；同樣地，情緒判斷也有在描述之外的意義，這可見於有些情緒判斷架設起 (set up) 一個情境，或場景 (scenario)。例如對某人作某種姿勢可以被詮釋為對那人的冒犯，於是相關的事情都被放在「冒犯」那人的場景來看，「冒犯」的場景於是藉著對那姿勢的詮釋被架設起來，場景包括以法庭的種種角色人物來審判、指責、刑罰前面提到的那個人，作為 (以冒犯來) 面對那個人的意義脈絡。

再例如，當一個戀愛中的人說她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這不是真的在陳述說她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這個事實，而是在陳述另一個事實：她的情人在她經驗裡占有非常重要地位，在這個陳

述的事實裡架設了某個場景，也因此創造了某些意義，作為思考關於他情人種種事情的相關脈絡 (Solomon, 2003b: 100-101)。關於這兩個例子，所羅門言止於此，但是我們可以補充說明。前述「冒犯」的場景，提供了一些角色來豐富對某個姿勢的詮釋，這與其說是在描述事實，倒不如說是在提供創造出來的意義脈絡。以此段談到戀人的例子來說，當那個戀愛中的人說她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呈現她的某個情緒，其中帶有判斷，那判斷的重點不在於此言真否，而在於以「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這一判斷，為一種認知的方式，來呈現此段戀情帶給這個戀愛中人(她)心中的滿足：粗略說來那是某種喜悅、自豪，以及帶有她願意對她戀人發出讚賞的意味，於是一些創造性的意義脈絡被架設起來。這是在提供情緒判斷所依循的意義脈絡，這個意義脈絡是出自於情緒判斷者藉著某個語句(「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所做的意義創造。

我們可以接著補充說，值得注意的是，在制訂的意義裡，所架設起來的意義脈絡，不但提供意義脈絡，也進一步做出相關意義的描述，但是那是意義脈絡的描述，不是字面意義的描述。「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這一判斷所制訂意義，提供種種滿足——喜悅、自豪、讚賞等等——作為進一步思考的脈絡，當架設了這些意義，跟著也下了幾個描述性的相關判斷：以前述例子來說，她隱含地也認為「他好得讓我喜悅」、「他好得令我自豪」、「他值得我讚賞」這幾個具有描述性意義的判斷，可是這仍然不建立起「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這個由字面意義來的描述性意義。這幾個描述性判斷，是隱含地跟隨制訂意義脈絡而來的。

所羅門說制訂性的判斷常被誤認為是扭曲或甚至是盲目的(例如前述戀愛中人居然認為「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但是，所羅門辯稱，制訂性的判斷表達某種主觀的意義，那是情緒判斷的

對象（例如她的戀人）被經驗到的方式（她的情人被她看成為「是世界上最的人」）。所羅門認為這樣的主觀意義仍然具有某種真實性，因此仍然有錯誤、不合理或誤解（“wrong, unreasonable, or mistaken”）（Solomon, 2003b: 100）的可能，也可以被事實否定（“refuted” by the facts）；因此一個詮釋的判斷並不因其為制訂的就必然成立，反而仍然可以被認為是牽強、粗鄙、不一致、甚至病態的。所羅門因此宣稱，情緒判斷之關於事實，就如同一個法官的裁定是關於相關事實的證據那樣，情緒判斷是一種評價式的詮釋（evaluative interpretations），引導著一個經驗的模式（a mode of experience）或一個場景，在其中事物以某種方式被想成為、看成為某個樣子（Solomon, 2003b: 100-101）。

所羅門以上所談制訂性判斷裡具有某種真實性，並沒有說明那是怎樣的真實性，他說要認為這樣的判斷不成立，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但那是一個後來的問題，於是他沒有繼續探討那個問題。

那個關於真實性的問題，此處為了對情緒的制訂性判斷作進一步的理解，讓我們根據我們以上所做的補充說明來加以探討。以前述戀愛中人認為「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的人」的例子為焦點來討論，如果制訂性判斷表達某種主觀的意義，卻又有著某種可以被否定的真實性，那不太好理解，但是當我們把那種主觀的意義關聯到上述我們所補充的「跟隨而來具有描述性意義的判斷」——上述「他好得讓我喜悅」、「他好得令我自豪」、「他值得我讚賞」的判斷——就相對地容易理解多了。這幾個判斷都具有某種程度可以否定的真實性，那就是，這些判斷與「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的人」這個具有描述性意義的判斷一樣都具有評價性：雖然「我的情人是世界上最的人」的評價性並不具有描述意義的真實性，但是上述那幾個跟隨判斷卻都具有，那是評價的適切性。這裡涉及兩方面的（評

價) 適切性：對那戀愛中人而言是否適切？以及對一般人來說，是否適切？

關於前者——對判斷者自己而言的評價適切性——或許那戀愛中人她自己有時候都會想「他真的有那樣好嗎？」懷疑自己以前認為他「是世界上最好的人」是一時衝動之下的想法，或許他後來的行為表現讓她不再如以前一樣容易認為「他好得讓我喜悅」、「他好得令我自豪」、「他值得我讚賞」，或許此時她覺得以前自己對那戀人的想法太誇張了，她心裡想「其實他沒有那麼好」，他的行為表現令她評價降低了。評價問題雖然不是事實問題，屬於價值問題，卻也有其標準可言，她並不是毫無根據地作評價性的判定，雖然一個個人的評價系統之設定或許有其主觀性，但是在此系統內部，評價判斷仍然是有標準的，根據這些標準，隨著他戀人的行為表現變異而有不同的判斷結果。

關於後者——對一般人而言的評價適切性——一個語言社群對語言的評價有著標準，雖然該標準或許模糊、或許也隨著社會群體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仍然不是完全隨意沒有標準的，而是有著群體性的標準。針對那個戀愛中人她情人的行為表現，一個群體依據群體裡的標準，會產生評價性的判斷。針對她情人的行為表現，該群體的人可能認為那個戀愛中人所隱含意指的「他好得讓我喜悅」太誇張，認為他沒有此處隱含意指的那麼好；有時候人們會勸一個戀愛中人「其實她並沒有妳所感覺那麼好」、「眼睛張亮一點」、「別那麼一廂情願」，這樣的話語顯示，人們面對那個戀愛中人所隱含意指的「他好得讓我喜悅」，把其中所涉及的評價，拿到他們的標準裡作衡量，把所下的判斷用勸說的話語表達出來。語言社群對某人所做的評價，仍然有著標準可以作衡量、下評語或進行勸說的依據。根據語言社群對評價性語詞的理解並根據該社群對行為表

現的評價標準，對其他各個評價性語詞裡的評價，例如「他好得令我自豪」、「他值得我讚賞」，也都各有眾人批評判斷的標準。情緒判斷的制訂性裡所涉及的評價性意義，仍然有其批評判斷的標準。

五、情緒判斷是系統性的

前面在要點三裡，面對理智主義者（他們想把情緒化約為理智判斷），所羅門高舉判斷的評價性，說它是必要的，認為徒理智不足以成為情緒。在要點五裡所羅門移至理論分布的另一個極端，回答對（評價性）判斷之充足性持懷疑態度的人，他們認為光是判斷（不論是否為評價性判斷）並不足以刻畫（characterize）情緒（Solomon, 2003b: 101-102）。事實上，在情緒的認知論裡經常以單一個判斷來刻畫一個情緒，例如前面提到，怨恨與輕蔑都涉及地位（status）之高低的判斷；羞恥與尷尬都涉及責任的判斷，差別在於羞恥涉及罪惡感，但是尷尬的情緒者是無辜的；或者說，嫉妒涉及宣稱自己有權利，羨慕則不。

面對以上批評，所羅門解釋說，如此以單一個判斷來刻畫情緒，經常是由於方便，尤其是為了對比兩個情緒之差異處，然而這只是為了對比顯明的方便，其實情緒必須來自於一組內在相互連鎖的判斷（a network of interlocking judgments），不會只由單一個判斷所構成，這些判斷的整體就足以構成那一個情緒，所羅門說這是一個整體論。舉例來說，愛不止是景仰對方優點的判斷，還有共有身分（identities）、共有興趣、魅力、個人外觀、相互關心，以及許多的神話與隱喻滲入我們對愛的判斷。所羅門又解釋，一個判斷所涉及脈絡與情境都是構成那個判斷的一部分，我們絕不能用指涉情況（circumstances）來理解一個脈絡，在一個脈絡裡，想像與記憶又

比身處的環境 (surroundings) 來得重要，所羅門說迪叟沙曾以適切性來討論情緒之真實 (the truth of emotions)，以上的脈絡與背景是情緒適切性之所必要。又例如一個微生物學家很生氣地對批評他的人說「你批評我的論證並不成立 (invalid)」，這句話本身誠然可以構成一個並不見得具有情緒感受的判斷，但是，那個微生物學家說這句話的動機，或是一種個人重要性被貶抑的危機感，卻包括在說那句話的脈絡裡，那也算是判斷的一部分，因此仍然可以解釋情緒如何由判斷所構成。基於以上那些整體論的考量，所羅門認為情緒仍然可以由一組判斷所構成，因此可以用整體一組在相互連鎖的判斷來刻畫情緒。

當嘗試用一組判斷來刻畫 (或特徵化) 一個情緒的時候，總有疏漏之處被反對者提出來，只要考慮判斷所涉及的脈絡與背景，那麼，原則上總可以說情緒即是整體性的一組判斷 (a holistic set of judgments)。在作此主張的時候請注意兩點：一方面，此處的判斷並非止於理智，評價性是判斷的一個因素；另一方面，判斷所涉及背景與脈絡的因素，包括想像、記憶，都包含在此處所說的判斷裡面。

六、情緒判斷都涉及自我

所羅門認為情緒判斷都涉及自我，這並不是在說某些情緒，像羞恥、尷尬、光榮等，都涉及自我或自我與他人比較，而是因為其他也有不少情緒，例如義憤，在此意義之下似乎並不涉及自我，卻仍然以某種意義涉及自我，這個意義需要解釋。所羅門認為情緒之所以都涉及自我可見於「我與有榮焉」這個例子。當我的光榮得自於分享他人的榮耀，這裡所涉及的自我有兩個意義可以理解：一個意義是說他人之所以得到榮耀我也有功勞；另一個意義是說，我感

受到他人的榮耀，那個被感動、覺得榮耀的是我；在第一個意義裡，我感到光榮是由於我判斷之對象裡有光榮；第二個意義，不是由於對象的因素，而是由於我被感動，在我裡面有一些東西讓我能夠感動、覺得榮耀。

在我的情緒判斷裡，是**我**把情緒判斷的某些特定對象看成為對個人有意義 (personally “meaningful”) (Solomon, 2003b: 104)，因著它對我有意義，我的那個情緒判斷才顯出強度 (intensity)，這不是對象本身的因素，而是由於我。所羅門舉一個例子，有一個微生物學家，別人說他的論文裡論證不正確，於是他很生氣，他的情緒不是來自於別人懷疑他的研究方法，而是來自於這些的投射，那個懷疑投射及於他的自尊、在學術界的地位、是否值得讓人尊敬。論文的論證方法本身並非此微生物學家之關心，他所真正關心的是他的自尊與地位。簡潔地說，他的情緒判斷來自於他自己的關心。

所羅門說當一個人認為一件事情重要，這並不表示那件事情重要。所羅門沒有說出那是由於他的關心 (concern)，對於這一點，班哲夫 (Ben-Ze'ev, 2000) 說出情緒之產生是針對個人的關心，每個人的情緒都受制於偏側性 (partiality) 的影響，自己愈加關心的事物產生情緒的強度就愈強，反之，對於自己不太關心的事物，產生情緒的強度就很弱，甚至讓自己對那項事物漠不關心 (2000: 35-40)。

基於以上所羅門與班哲夫對情緒判斷涉及自我的看法，我們可以理解到，情緒判斷裡的自我有兩個角色——感動與偏側，首先，自我的關心是自己會對某個事物產生情緒判斷的基礎，那個事物對我有了意義，讓自己受到感動，是自己的關心 (有此自我涉入情緒判斷) 讓情緒判斷得以產生；反之，如果不是自我對此事物的關心，自己對此事物的情緒判斷將無由產生，自己對那個事物對象將漠不

關心。第二個角色，根據班哲夫偏側性的理論，情緒會誇大或忽略，對自己很關心的事物，將誇大其程度，反之對自己不關心的事物，將某種程度忽略它，例如自己罵人的時候，覺得言語帶來的對他人的傷害並不顯著，沒有什麼好覺得嚴重的，但是當自己被別人罵或譏笑，就覺得言語侵犯是很嚴重的傷害，這是一種因著自我所站的角度所帶來在情緒判斷裡的扭曲。討論這兩個角色的關係，感動不代表扭曲，但是扭曲卻預設某種程度的感動。自我在情緒判斷裡，有著以上兩個不同的角色。

七、情緒裡含有慾望

所羅門說情緒裡含有慾望 (desire) 想要做某些行動，例如生氣含有想報復的慾望，情緒裡的判斷與此處所考慮的慾望並非兩個分開的單元，慾望是情緒判斷的邏輯預設 (logical presuppositions) (2003b: 106)，例如判斷說某個事物是可欲的 (desirable)、悲劇性的 (tragic)、幸運的 (lucky)、或品格低下的 (degrading)，都包含著想做些什麼的某種慾望；又例如，害怕是在判斷說「這是一種必須避免的事物 (this is the sort of thing to be avoided)」(107)；又例如嫉妒，包含著所有權、彼此關係的判斷，以及想得到並害怕失去的慾望。在情緒裡，所羅門認為，慾望與判斷並非為分離的兩個要素。

這並不是說行為是情緒的一部分，嚴格地應該是說情緒包含慾望，欲求採取某個行動 (因此那是個意向的行動，intentional action)，於是間接產生行為。也不是說慾望引起 (cause) 情緒，因為情緒在概念上就包含著慾望。另外，我們必須注意，所羅門在說「情緒包含著慾望」的時候，並沒有隱含著說那慾望是在現在的意識裡已經呈現，更沒有說那慾望已經實現為行動。生氣有想復仇的慾望，但此慾望並不必然具現為行動，或安排行動的計畫，其實許多

時候那想做什麼事的慾望都是被壓抑著的，不但不做，甚至此慾望也可能不出現於此時的意識裡（或者，依佛洛伊德的說法，那是在潛意識裡）。

問題是，在情緒裡，慾望與判斷既然為兩個不同的要素，為什麼又本質性地連結在一起？情緒的此二要素，既為不同，為什麼又不可分離？為什麼情緒判斷必須有慾望作為其邏輯預設？由於慾望是一種對意向行動的欲求，這樣——把行為納為情緒之成素——的理論設計似乎是所羅門的認知論立場向行為主義傾斜（但是偏離開「情緒即感覺 (feelings)」的立場）。既然所羅門認為判斷在情緒裡是必要的，那麼要證成情緒裡此二要素之不可分離性，等於是證成情緒裡慾望之必要性。

以上見到所羅門關於情緒與慾望的理論，我們有必要去質疑他前述「慾望是情緒判斷的邏輯預設」之看法，若要為所羅門辯護，至少必須能夠解釋為什麼如此。依據直覺來看，情緒判斷似乎可以不涉及慾望，由於慾望是對意向行為的欲求，情緒判斷包含認知判斷與感覺，似乎可以不必涉及什麼行動，接下來並沒有必要採取什麼行動。當我們感覺舒適愉悅，感到輕鬆自在，經常什麼也不想做、甚至放鬆自己連想都不想去想；當我們感到壓力無比、無所適從、提不起勁，只感到內心沈重，似乎什麼想法也提不出來，也不想做什麼。說慾望是情緒判斷的邏輯預設，似乎並無根據。從理論的角度來看，在進行情緒判斷、得到感覺的時候，似乎沒有必要跟著採取什麼行動。

然而，我們可以為所羅門辯護，誠然進行情緒判斷的時候，沒有必要**決定**接下來要做的行動，甚至也沒有必要**考慮**接下來要採取什麼行動，但是，當情緒判斷進行的時候，判斷涉及考慮自己的安康 (well-being)，以及為了維護自己的安康所必須採取的行動。所

羅門說情緒判斷預設慾望，等於是說在做情緒判斷的時候，就是在考慮如何來維護自己的安康，在每一個情緒判斷裡對自己在當下環境狀況裡的安康情況作評價，包括評價自己當下或接下來能否為著維護自己的安康而來採取適當的行動。生氣的時候考慮反擊（不論自己是否有能力做到），嫉妒考慮把別人有的某些東西（包括美貌、地位、名聲）搶過來，羨慕所涉及的慾望更清楚，考慮說如果自己也能夠擁有那東西該有多好。關於前面所提的例子，當我們感覺舒適愉悅，感到輕鬆自在、想放鬆自己的時候，有要停下行動的慾望；當我們感到壓力無比、無所適從、提不起勁的時候，似乎什麼想法也提不出來，也不想做什麼，這時候，並不是不涉及慾望，其實是想要有慾望卻提不起來，想做卻看不到可行性，因此才有所謂「感到內心沈重」可言，由於考慮自己的安康卻在考慮裡處處碰壁，試過方知茫然。在進行情緒判斷的時候，在考慮裡已經在維護自己的安康、有嘗試要採取適當的行動。

所羅門以上情緒判斷裡包含著慾望的主張，把情緒判斷帶往三個重要的理論方向：一、由「什麼」(what)到「如何」(how)：由判斷「是什麼」到判斷「如何行動」；二、目的性：讓判斷有個目的，為的是要維護自己的安康；三、為著要維護自己的安康，處理「如何」來維護的問題。此三個方向涉及情緒者在做判斷的時候所面臨當下環境處境的複雜性，以及自己與環境或社會多元因素的緊密互動，因此此三個方向提供情緒判斷涉及情境性的一些線索，在所羅門「情緒判斷包含慾望」之主張裡，隱含著有情緒判斷的情境性。

八、情緒判斷的呈現是在行動裡

所羅門把他對於情緒判斷與行動的關係寫於以下的主張，他說情緒判斷的表達 (expression) 裡面有行動 (action)，這行動不是情

緒判斷因果系列的效果，而是情緒本身的表達。這怎麼說呢？所羅門解釋說他的認知論在發展珍妮芙·秋其 (Jennifer Church) 對情緒的看法：情緒是一種內在化的行動 (internalized actions) (Solomon, 2003b: 108)。在此所羅門主張他所認為情緒的性質，他說構成情緒的判斷系統並不是構成一個觀點 (a point of view)、觀察的架構 (an observational framework)，或世界觀 (weltanschauung)，所羅門引迪叟沙「典範景象」(paradigm scenario)的觀念說，情緒是一個景象 (scenario)，情緒判斷引導著行為 (the judgments dictate a set of behaviors)，迪叟沙所謂的典範景象，是一個學習情緒反應 (emotional responses) 的原始情境 (original situation)。所羅門隨著認為大部分的情緒其內容 (content) 是情境性的景象 (situational scenario)，不是抽象的命題，情緒判斷並非三段論的單元 (components of a syllogism)，而是嚙合——以一個沙特式的語詞來說。另外，情緒判斷具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所說的「對強烈行動的要求 (the urge to vigorous action)」(Solomon, 2003b: 108)。

所羅門了解到他以上的看法似乎傾向反認知論的論證 (anti-cognitivist argument)，但是他在此試圖澄清什麼是認知，他辯稱如果說他是在反認知論，除非說意向行動並不算是認知的一部分，除非在情緒裡慾望可以與判斷分離，所羅門對此主張情緒的脈絡不只是個認知的脈絡，也是個行動的脈絡 (active context)，在此脈絡裡，人與我們所關心的世界嚙合在一起。如果說認知與這些關心分離，那是情緒的一種貶低概念 (demeaning conception)，那也接受了一種對認知與判斷的無用概念 (useless concept) (2003b: 109)。

在以上的看法裡，所羅門主張他對情緒判斷的性質，以及對情緒認知的性質。認為行動是情緒判斷的一部分，也是情緒認知的一部分，這是在澄清他仍在情緒認知論陣營裡，也聲明他所謂的情緒

認知是什麼樣的認知：認知裡有行動。這些是所羅門的主張，要理解這樣的主張還必須相當的解釋，解釋為什麼行動可以成為認知的一部分？行動如何成為認知的一部分？也必須解釋情緒判斷裡具有情境與嚙合的特性。本文是致力於此嘗試建立一些初步的解釋。

九、情緒判斷不會是無感受的

有一個反對情緒認知論的意見，說情緒判斷是無感受的 (dispassionate)，因此情緒認知論面臨「判斷如何轉為情緒」的難題。所羅門答辯說情緒判斷不會是無感受的，如果看到恐怖的景象卻沒有感覺，那樣的狀況恐怕是病態的 (pathological)。即或安靜的情緒也有感受，例如想到以前的愛，那時或許有著熱烈狂想，有著出現的 (occurrent) 情緒，進行著一系列複雜的判斷，伴隨著許多感受；對照之下，今天回想起以前，想起當時愛的情景，此刻進行著對當時情景的判斷，內心都很沈靜，所羅門辯稱這時候在內心沈靜中其實仍有情緒，那是一種長時期 (standing) 的情緒，雖然前述熱烈狂想的一系列複雜判斷沒有出現，但是情緒判斷的脈絡仍然在，情緒判斷有包含著這些脈絡，所羅門認為，這些脈絡足以讓情緒判斷 (雖然在沈靜中) 仍具感受。

我們可以很快地同意所羅門，認為在沈靜中進行的情緒判斷仍然具有感受，那是一種淡淡的感受，感覺再淡也仍為感受，並非不存在。畢竟，想起從前浪漫種種，跟做數學題的認知活動兩相比較，彼此之間的確有著感受上的不同。但是，說沈靜時期的判斷 (例如判斷：過去種種是一種浪漫) 來自脈絡，卻另需一番解釋。首先，那時有著浪漫的淡淡感覺也是感受，這直接來自判斷裡浪漫情景的出現，並不需要勞駕判斷的脈絡來解釋，問題是，就算想到以前常用的那枝筆，也仍然覺得有感情產生，這感情不來自筆本身，此時

才需要提出用筆那時候的（歷史、成長、社會關係）脈絡來解釋情緒感受之來源。其次，我們仍然等著解釋，為什麼情緒判斷的脈絡能夠產生情緒感受？就算不是拿來寫情書的筆，求學時代留下來的東西仍然具有感情，此處，判斷的脈絡帶來情境的涉入，但是仍然有疑問，為什麼脈絡所帶來的情境會跟著帶來情緒感受，這需要解釋。

畢竟，認知具有情境，只是涉及複雜性以及種種互動關係，並不必然就涉入情緒感受，除非情境裡原來就有著情緒感受，至此仍然需要解釋情境為什麼可以保留情緒感受。再來想想前述那枝筆，打從一開始，對那枝筆所產生的情緒感受就來自於用到那根筆的脈絡，本來在情境裡就有放著情緒感受。這是針對所羅門的看法得到進一步的解釋。

十、判斷並不等於命題內容

前面在本節開始的時候提到，將情緒判斷加以理智化、中性化的方向，那是將情緒判斷看成為不具情緒感受因素，由此產生一個反對情緒認知論的論證，說所有的判斷結果仍為中性、不具情緒的，因此情緒裡的感受必來自於其他的成素。本節前面提到，這是夏弗對認知論所言判斷的看法，但正是所羅門要迴避的；所羅門用一個論證策略來說明，判斷不但具有命題內容、也具有判斷行動 (act)，這兩個因素並不相同，因此判斷並不等於命題內容。然而，判斷行動是什麼呢？所羅門必須加以說明。所羅門舉一個例子，針對所羅門認為生氣構成於判斷說被他人侵犯 (offended) 了，所羅門進一步分析說，意向性狀態裡可以分出陳述 (asserting) 與被陳述 (what it is that is asserted)、覺知 (perceiving) 與被覺知 (what it is that is perceived)，同理，判斷可以分出命題與下判斷；一個命題可

以被導向於不同的判斷行動；所羅門極力主張說情緒不來自於命題，而是來自於下判斷的行動。

舉例來說，莎莉判斷說瓊斯已經冒犯了她，有一個可能的情形，那只是一個理解，她並不因此生氣，因為她雖然認出瓊斯想冒犯她的意圖 (intention)，但認為瓊斯的冒犯很難真正做到讓她被侵犯到；¹⁴ 她甚至因著瓊斯的言談感到愉悅，這是因為莎莉正在柏克萊學習言談 (utterance) 具有以言取效之力 (perlocutionary force) 的理論，當她聽到瓊斯冒犯她的言談，她感受到那樣一個言談可以拿來冒犯人，她因此 (為了她的學習) 感到愉悅；事實上她還很高興，因為得到她正在學習言談理論的一個例子。雖然莎莉判斷說有人冒犯她，但是莎莉的這個判斷可以止於命題，卻不讓她跟著也引起情緒，換句話說，雖然有構成生氣的判斷，但並不致構成生氣的情緒。

所羅門說，判斷的行動 (action) 與判斷的意義 (meaning) 必須分開來看。莎莉在她所下的判斷「瓊斯已經冒犯了她」裡理解到此判斷的命題內容 (propositional content)，因此理解到瓊斯 (在言談裡表現出來) 的意圖裡的意義，但這個意義本身並不一定就會構成莎莉自己被侵犯到。

所羅門解釋說，有時候言者無侵犯之意，聽者聽來卻覺得有構成對他的侵犯；反之，有時候言者有意侵犯，聽者卻不覺得被侵犯到。我們來討論一下，這一點的前半部經常出現在生活經驗裡，言者本無侵犯對方之意，對方卻覺得情緒受傷；然而，後者很難見到，

¹⁴ 請參考所羅門 (2003b: 111) 的分析。本文把英文 “has offended” 與 “is offended” 分別譯為冒犯與侵犯，前者 (冒犯) 為意圖、行為，是主動之一方所做的，後者 (侵犯) 為傷害之結果，是在承受者身上所產生的。此例子是說，瓊斯有冒犯之意圖與行為，卻不見得會產生在冒犯行為裡所意圖的結果——侵犯。

因此所羅門才需要大費周章地設計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後半部是如何產生的。這見於所羅門的「莎莉」論證，於此他主要想論證說，莎莉由於從瓊斯有冒犯意圖之言裡得到她學語言課裡的好例子，因此夠她愉悅了，也不會去計較那個冒犯，因此並沒有引起被冒犯到的「激發」。

莎莉對瓊斯的言談所下的判斷，牽涉到在莎莉的心裡產生一些判斷行動，但這些判斷行動並沒有達到讓莎莉生氣的地步。所羅門說那些判斷行動構成一個整體性的心靈行動 (holistic mental act[s]) (2003b: 111)，這樣的心靈行動也是判斷，是前述命題內容之判斷以外的另一種判斷。

前面在要點五討論情緒判斷的系統性的時候提到，一個微生物學家很生氣地對批評他的人說「你批評我的論證並不成立」，那句話本身的命題內容是一個判斷，但是不具感受，也不見得具有情緒；對照來看，那個微生物學家說這句話的方式涉及他說話的動機，或是一種個人重要性被貶抑的危機感，包含在那句話的脈絡裡，就構成他說話的判斷行動，於此呈現感受並產生情緒。

以上，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所羅門的「莎莉」論證似乎並不十分清楚、論理似乎也有些弱，並不具有十分清楚的理由來說明判斷行動如何構成情緒裡的「激發」。莎莉對瓊斯的行為結果感到愉悅，是因為有獲得功課上的利益，但是這有可能是愉悅大過被冒犯產生怒氣的結果，並不表示莎莉完全沒有被瓊斯的行為冒犯到。所羅門在「莎莉」論證、以及關於判斷行動的論證裡，一直沒有提出有力的解釋來說明判斷行動是什麼樣的行動，這樣的行動如何引起情緒的「激發」。所羅門的強認知論有必要去論證判斷不止於命題，在命題之外仍有其他因素，但是他似乎一直沒有清楚說明那另外的因素能夠引起情緒的是什麼。

讓我們討論一下，所羅門所主張的強認知論是否太強呢？前面在本節開始的時候提到強認知論與弱認知論，強認知論認為情緒只由判斷構成，弱認知論認為情緒在判斷之外還有其他因素，例如感覺。顯然所羅門想以判斷行動之整體來解釋弱認知論所列入的「其他因素」，他嘗試解釋說這些因素產生於情緒判斷之脈絡、系統性、慾望、對自我的涉及與評價性等。這樣做有什麼優點呢？把各種因素分別出來不是有清楚的優點嗎？此處我們可以為所羅門提出兩個解釋，首先，強認知論可以標示判斷之為整體，無論因素有多少，都效力於構成判斷，整體呈現為判斷；其次，判斷既然為一個整體，所羅門說評價並不是架在 (imposed on) 事態認知之上，而是結合在一起，我們於此可以討論事態認知與評價之間的交互影響，這可以貢獻於解釋情緒的偏側性 (partiality)，¹⁵ 評價正負之差異會影響認知的角度，認知到的不同側面也會影響評價之不同結果。

本文此處想為所羅門所沒有做到的部分來做加強論證，情緒的強認知論立場仍然可以保留，只要提出一個但書：從存有的角度來看，情緒感受的感覺意識不能夠化約為非感受性意識的活動（包括認知活動），認知的成素並沒有包括感受，情緒的感受是一個獨立於認知之外的因素。在此但書之下，本文認為強認知論仍然可以保留，所羅門所說情緒不等於命題內容的立場也仍然可以保留，然而本文認為情緒裡的激發不來自於判斷行動，而來自於判斷裡的非命題、非概念因素。這些因素在情緒裡的存在，可以見於本文以後提到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情境的非概念因素。此處，我們如

¹⁵ 情緒的偏側性，簡單來說，是說由於人的認知能力有限、有角度，並且關心點也不同，因此對同一件事會有相當不同的理解，各人呈現他自己所關心的那些面，甚至誇大這些面所含性質的程度，相對地對他所不關心的事物會予以忽略。關於此議題，請參考 Ben-Ze'ev (2000: 35-40)。

果要維持情緒強認知的立場，只要確認這些非概念的因素仍然在認知的範圍，不至於算在認知之外或生理性的因素，關於這一點，除了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的說明之外，在認知的情境研究裡已經十分清楚 (Clark, 1998, 2003; Wilson & Clark, in press)。本文提出這一點，與所羅門所主張情緒的評價性判斷是非慎思的、非命題的、非反省性、非節次分明的、甚至是運動技能性的，立場一致。

十一、情緒判斷是持續性的

所羅門對情緒判斷的興趣主要在於長時間的判斷，例如多年的愛，這樣的長時間判斷既與對事態的認知判斷不同，尤其與因著驚奇所產生的情緒判斷不同。當我們討論情緒的時候討論焦點的例子如果是低層次的，例如一個人在高速公路急速行駛的時候，乍見眼前路中間橫擺著一節大樹幹，產生的感覺呈現比較多低層次的因素，例如生理的反應；對照來看，長時期的情緒傾向呈現認知的因素。所羅門高舉這些長時期的情緒認知因素，作為情緒的特徵，例如愛有理由，包括尊敬、關懷，有美感的、倫理的乃至於個人的，這與青少年出現才兩天的臉紅是不同的。情緒經常有這樣的長時期因素所構成。

然而，為什麼情緒判斷會持久呢？難道是一再地做判斷嗎？所羅門說那是一直在對前面的判斷加以更新 (renewal)。雖然這解釋情緒判斷並沒有一再從新作判斷，但是仍留有問題，難道人有每時刻一再持續更新他的情緒判斷嗎？似乎並沒有。因此，還必須加入解釋說，情緒判斷有持守之一面：判斷結果可以長時間持守，信念、思想維持住 (直到有所更新)，也許感受程度日漸消退、放在記憶裡甚至忘記，直到重新被挑起。

總體來看以上要點一至十一的特性，情緒判斷與對事態的命題

之間，最明顯的差異在於強認知論與弱認知論之間的差異，也就是本文前面討論提到所羅門所嘗試以判斷行動之整體來解釋弱認知論所列入的「其他因素」，這些整體性呈現於情緒判斷的一些特質，例如情緒判斷之脈絡、系統性、慾望、對自我的涉及、評價性等，這樣的特質有許多超出事態之處（例如評價、對自我的涉及），也讓情緒判斷呈現許多超出概念內容之處（由於涉及脈絡、系統性）。

參、預備概念

一、情緒認知

本文接下來將稍加解釋，情緒認知論裡的認知判斷，與在心靈哲學、認知心理學、認知科學裡一般討論語言、知覺或問題解決等的認知判斷有什麼樣的差別。其實分析起來，所談的對象都是在判斷世界（包括環境、身體、內心）的狀況，如果真要找出一些不同點，那只是呈現脈絡的不同，情緒認知所討論的認知涉及感受，提供給情緒的評價作用。當一個人面對一條像繩子又像蛇的東西，在他確認那到底是什麼之前，他的籠統感覺已經帶來給他一個感官知覺（視覺），傳給情緒系統，於是這樣的知覺又加上伴隨著某種程度的評價（危險）與感受（害怕感）；此處的知覺，雖然不一定成爲完整的視覺對象，但仍然是感官知覺，帶來認知資訊，¹⁶ 提供此認知資訊給情緒系統與隨之而來的情緒評價與感受。

請注意，此處所提當認知的資訊涉及感受將提交情緒的評價作用，並不預設直線性的時間發展（先事態認知、然後再予以評價）。

¹⁶ 所羅門認為情緒認知論的判斷並不像認知科學那樣帶來資訊處理 (information processing)，但是本文嘗試解釋說如果考慮認知的情境性，資訊既不見得是像語言的 (language-like)，也不必具有思想之語言 (language-of-thought) 的形式。因此仍然可以考慮情緒判斷所涉及的「資訊」。

當我們考量情緒的情境性，將了解到情緒裡對象性的認知與評價之間的關係可以是複雜的、互動的，本文在前一節要點十討論強認知論與弱認知論之差異的時候，提到強認知論標示判斷為整體，評價並不是架在事態認知之上，而是結合在一起，事態認知與評價之間的交互影響，評價的正負差異會影響認知的角度，認知到的不同側面也會影響評價之不同結果。以上所提情緒的對象事態認知與評價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值得進一步研究。

在情緒認知裡，有時候許多知覺訊息會相互衝突，當一個人晚上覺得很不安全，把門鎖上的時候，一方面既察覺到門已經鎖好，但在另一方面也容易讓他的不安全感影響他，讓他覺得好像並沒有把門給鎖好。他的不安全感影響他產生後者（沒有鎖好）的判斷，那雖然不甚確實，但是在效果上傾向於保守的態度，會讓他在生存鬥爭的競技場上少付冒險的代價，讓他傾向於不會疏忽錯把門沒鎖好當作已經鎖好了。這個認知判斷緊緊地與情緒的評價作用連在一起。此處，在討論情緒評價的時候所談到的認知判斷，的確是從事於認知外在世界狀況的判斷，它最終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報導外在世界的狀況給人知道、或直接提供行動 (action) 的引導 (guidance)，對照之下，它是以提供訊息給情緒評價的方式，來對行動、行為產生引導。簡單來說，在討論情緒的脈絡裡所談到產生情緒評價之外的認知判斷，是產生各種情緒評價的中介，¹⁷ 情緒評價的結果與純

¹⁷ 或許有人懷疑此處感覺鎖門不確定的例子（一個接近 OCD——強迫症——的例子），是否適合於解釋這裡所寫關於情緒評價中介的陳述，因為 OCD 是個病理 (pathological) 的例子，顯出有某種方式的損壞 (break down)，於是懷疑：或許日常的情緒例子可以產生以上提到的情緒評價中介，但是病理的狀況反倒不如此產生 (情緒評價的中介)。本文回應說，沒有什麼理由認定在鎖門不確定的感覺裡（那個接近 OCD 的例子）就沒有情緒評價的中介產生。很顯然地，不確定已經鎖好門的感覺伴隨著感到不安全的焦慮，有情緒評價產生；同樣也很顯然地，「不確定已經鎖好門」的感覺是個認知判斷，它有交給情緒評價處理，然後產生那焦慮，

認知作用（例如感官知覺）一樣，仍然是爲了對行動、行爲產生引導。

以上提到情緒認知與非情緒的認知（例如視覺、語言），¹⁸ 差別主要在於情緒認知判斷緊緊地與情緒的**評價**作用連在一起。這並非一個很小的差別，首先，並不是所有的認知內容都會變成情緒認知，只有與情緒者的安康有關的認知判斷才會交予情緒評價。其次，一旦交予情緒評價，認知判斷便受到班哲夫（Ben-Ze'ev, 2000）所言情緒偏側性的篩選或扭曲，不重要的認知內容被忽略，重要的連細節都被深刻感受到；¹⁹ 當一個人被一隻狗咬到之後，那隻狗的牙齒**顯得**又大又尖，但是狗的尾巴有多長、有沒有斑點，卻經常不記得；一朝被蛇咬三朝怕草繩，草繩容易被看成蛇，害怕（因此強烈關心）的對象易於呈現。此外，以上所討論的認知，是對對象的判斷，包括世界、身體、自己內心，評價是關聯於價值——與自己安康關聯——的判斷。

以上是分析的說法，說明認知提供資訊給情緒評價作用，情緒評價並不包括在知識性的認知裡；然而，情緒認知論談到情緒與認知關係的說法裡，常用一個比較方便的說法，把認知的範圍擴大，把情緒評價包括在情緒認知裡，當作情緒認知的一個成素（constituent）。例如說一個人認知到外界有危險，把危險——一個情緒評價的結果——當作一個情緒認知的對象，其實兩者有著階段的

那個「不確定已經鎖好門」的認知判斷的**確有**作為中介交給情緒評價。在 OCD 之病例裡，的確是有某種方式的損壞，但那可能在於認知的判斷不確實、或情緒評價太誇大，不見得那損壞之處在於根本沒有認知判斷作為情緒評價的中介。

¹⁸ 作者了解到臉部表情的視覺辨識以及語言都具有涉及情緒之處，但是在本文裡提到在視覺與語言裡有非情緒的認知也是事實。其實，情緒認知與非情緒認知兩者可以並立，並不相互排斥。在視覺裡，有非情緒的認知之存在，也不排除有情緒認知之存在；在語言裡也是這樣。

¹⁹ 關於情緒的偏側性，請參考 Ben-Ze'ev (2000: 35-40)。

不同，認知的對象本身並沒有經過評價。再例如亞里斯多德在他的修辭學裡談到，當一個人知覺到別人對她的侵犯——也是一個情緒評價的結果——因此感到生氣 (anger)，那是一種連結於行動慾望 (desire of action) 的識別 (recognition)，如果她竟然不生氣，那才不理智 (irrational) 呢！²⁰ 此處也是把情緒認知判斷的結果——侵犯——說成情緒認知的對象。

其實，危險與侵犯之為理解的對象，並非單純只作為認知的對象，都已經摻著價值判斷，在那個被稱為認知、知覺或識別的判斷裡，把某對象帶來的結果加以評價，評價為（此處作為情緒判斷——評價性判斷——的一部分）危險的，把另一個對象發出的行動加以評價，評價為（也是作為情緒判斷的一部分）具有侵犯性。在方便的說法裡，把情緒評價當成情緒認知的一部分，因此也跟著把情緒評價當成情緒認知的一個成素，這是一個方便的說法，與我們前面所做的分析說法不同；在我們前面的分析裡，認知的結果傳給情緒評價，然後產生感受。

二、情緒認知判斷所面對的情境

為了讓讀者在討論開始之前對主題有個直覺的了解，這裡舉情緒判斷的情境性為例，來說明情緒裡有著非思想性與非知覺性的判斷，而且這樣的判斷既不等於感受 (affects)、也不是感覺 (sensations)。在看了這個直覺的例子之後，或許讀者會覺得本文主題沒有什麼好討論的，說本來就是那樣嘛！然而，其實一般人直覺上容易會被吸附到現今情緒哲學持有的幾個主流立場，或者像著名的心理學家詹姆士 (William James)、認知神經科學家達碼西歐 (Antonio Damasio) 或格里芬 (Paul E. Griffiths) 那樣認為情緒是身體的感

²⁰ 此段討論引自於 Solomon (2003b: 92-93)。

覺；或者像傑若彌·紐 (Jerome Neu) 採取史賓諾莎 (Spinoza) 對思想的看法，認為情緒的定義元素為理智 (intellect) (Neu, 2000)；或者認為情緒有判斷，它像所羅門所討論的思想，或者像情緒哲學家迪叟沙所主張的近於知覺。

本文此處說明**有些**情緒判斷是情境式的——以比較口語的方式來說，情緒裡有著情境性的認知判斷——是在以上幾個知名立場之外的看法，²¹ 不論一個人用思想、知覺、或內心影像來呈現情緒的認知判斷，這些情緒判斷並不是抽象的理解或符號處理，反倒是具體情境的呈現，具有情境的豐富性、複雜性與多種因素互動協調的整體性。例如回到自己小時候就讀的小學，相關的情緒浮現出來，與那個時代、自己的家庭狀況、朋友、成長歷史都有關聯，情緒認知複雜豐富細緻具有非概念內容，這裡所遇到的情境，情緒主體裡並不一定非得以**一個**思想、知覺、或內心影像的方式呈現，反倒是一個多方複雜的整體。因此，雖然人的一個思想、知覺或內心影像經常可以描繪出來，人的情緒卻經常纏繞糾結難以釐清。再例如，當一個人圍繞在眾人的微笑眼神與歡呼聲之中，眼前站著他的手下敗將，他在歡呼聲中會有一種炫炫然的驕傲快感由當時的情境發出，那快感不見得需要附著於某些命題的形式，他的內心也不見得一定有呈現什麼思想，並且那一種炫炫然的驕傲快感，其層次之高也並不是屬於面對天敵動物、環境危險的時候那種生理性的即時

²¹ 由於情境認知 (situated cognition) 的討論是一個隨著認知科學發展出來的學術新興領域，「情境性」的概念強調分散因素的互動協調，很直接地與較早史賓諾莎或心理學家詹姆士的主張有所不同，也與同時情緒理論學者訴諸生理作解釋的達碼西歐或格里芬不同，並與訴諸理智的傑若彌·紐也不同。這些討論屬於情緒哲學之學術史，或理論背景的討論，並非本文重點，這樣的討論也並非本文屬初探性質的文章篇幅所容許的。因此在此只作大略提到，詳細情形留待有興趣的學者去作進一步研究。

反應，此處所顯現的情境性情緒判斷，有著高層次的認知。

以上兩個例子作比較，在個別的情緒認知判斷裡，分別有著面對不同情景，不同的複雜細緻感受，各有著對相關社會脈絡的掌握，不同的情境帶來不同的炫然感，或許兩個情況的炫然感其感受很相近，但是對個別情境與脈絡的詮釋卻明顯不同，情緒裡的判斷發生於對那些情境與脈絡作關於自己安康 (well-being) 這一個主題的評價。

肆、情緒的情境觀點

在出版或即將出版的文獻裡，就筆者所知，對情緒具有情境性的最直接宣稱主張，來自於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 (Griffiths & Scantano, in press) 的〈野地的情緒：情緒的情境觀點〉一文，他們在這篇文章裡提出情緒的情境觀點 (the situated perspective on emotion)，對情緒的認知論者把情緒等同為評價性判斷 (所羅門《激情》一書)、以及新詹姆斯論者 (neo-Jamesians) 把情緒等同為身體的激發狀態 (states of bodily arousal)，用間接的方式提出質疑，因為他們在文章最後提出一個基於時間尺規的方式，在各理論之間作整合，所以他們一直只保守地說他們所提出的情境觀點與其他情緒理論有所不同，理論之間的衝突是可以化解的；然而，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仍然 (儘管用一種間接的方式) 呈現由情緒的情境觀點而來的批評：他們說，這兩個不同的情緒理論 (情緒的認知論與新詹姆斯論) 平行於那些在認知領域被情境研究所質疑的看法。這個間接的呈現方式，一方面表達了情境研究對其他論述立場的質疑，另一方面則明白表示無意由此處所提的情緒情境觀點，批判評論其他的論述立場，這樣保留的一點模糊空間，是為了保留餘地給上述他們所提出的時間尺規方式，來進行理論之間的整合，因此格理夫與

史卡藍提諾只說他們提出一些被之前情緒理論所忽略的要點，就是情境觀點所提出的情緒特性。本文在本節最後，對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這樣的「間接質疑」方式，有更進一步的討論，本文主張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提出的情境特性，與所羅門情緒是評價判斷的看法之間，不必經由時間尺規的整合，其實在同一個層次就已經是相容的，並且說明所羅門對情緒判斷的論述，已經用某種方式、在某個程度提到了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提的那些情境特性。本文的焦點在於說明，基於所羅門對情緒判斷之特性的論述，情緒判斷具有情境性；連帶地也在理論之間的關係上說明，可以以所羅門的判斷論述為基礎，在情緒認知論裡為情緒的情境性保留一個理論位置。

一、情緒的情境特性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提出情緒的情境觀點與其他理論之間的差異，他們認為以上兩個情緒理論都把情緒看成為內部狀態或過程，環境的角色限於提供刺激與接到行動；對照來看，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提出情緒的情境觀點，注重情緒在時間裡的動態發展，高舉四方面的特性，如以下所列。

(一) 社會的情境性 (social situatedness)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主張，社會脈絡在產生或處理情緒裡具有角色，情緒與社會脈絡之間有著相互的影響，情緒可以導致 (社會) 關係的重塑 (relationship reconfiguration)。

他們引用實驗結果來支持這樣的主張，一個不面對同伴的保齡球員就算擊倒十支保齡球瓶也不會發出笑容，對照來看，連一個不面對同伴的保齡球員就算擊倒不到十支保齡球瓶也會發出微笑；此外，在一九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會的足球比賽裡，儘管得金牌的球

員在領獎的時候會感情豐富地流出熱淚，他們在得分的時候，如果不面對觀眾或其他球員，也沒有發出微笑 (Fernández-Dols & Ruiz-Belda, 1997)；連面對內心裡的觀眾，也能夠產生比自己單獨的時候更多的臉部表情 (Fridlund, 1994; Fridlund, Schaut, Sabini, Shenker, Hedlund, & Knauer, 1990)。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根據以上實驗結果論說，微笑並非或不會只是內心狀態的外顯，而是關聯於他人的表現，由此顯示情緒是在社會處理脈絡之下的策略舉動 (strategic moves in the context of a social transaction)。動物也如此，公雞在找到食物並大吃一頓的時候，如果看到有母雞在附近，(公雞)就大大炫耀一番，反之，如果沒有母雞在場，就不如此炫耀 (Marler & Evans, 1997)。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說，以上情緒的策略面，在情緒的認知論以及新詹姆斯論裡都被忽略了，這個策略面顯示情緒不但大致是心靈狀態的顯現，也大致是一種目標—導向的有效反應 (effective goal-oriented responses)。再舉一個實驗為例，唱卡拉 OK 的人會向聽眾顯露相當尷尬的表情，但是當這些歌唱者被告知說在場的人已經知道他們為自己唱得不好感到尷尬，所顯露的尷尬就點到為止；此實驗顯示，尷尬的表情，有向聽眾傳達意見 (自己知道唱得不好，離標準有一段距離) 的功能 (Leary, Landel, & Patton, 1996)。此外，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說，情緒認知論者會將慍怒 (sulking) 解釋為一種為著不正義的事在生氣的表現，可是慍怒也是一種社會性關係重塑的策略，表示拒絕與對方和解 (Parkinson, 1995；引自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5-6)。因此，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說，重申情緒的社會脈絡性，是為了凸顯情緒不只是狀態的顯現，並且情緒裡有些面是情緒者為了社會脈絡的考量而作的表現。

(二) 情緒的非概念內容 (non-conceptual content)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主張，情緒不必具有概念思想 (conceptual thought)，在這裡的「概念思想」指伊凡斯 (Evans, 1982) 所陳述的「思想指『a 是 F』形式的心靈狀態」，一個主體可以把該心靈狀態分解 (decompose) 為一個可以重新組合的因子 (re-combinable ingredients)，藉著這樣的因子可以形成兩種心靈狀態：一種心靈狀態的形式是「a 具有性質 G」(a 是前面提到的對象，G 為任意的性質)，另一種心靈狀態的形式是「b 具有性質 F」(b 是任意可以想到的對象；F 為前面提到的性質)；形成概念思想的能力，指一種能力，藉之可以擁有上述 a 對象的概念與上述 F 性質的概念。高層次思想的能力是藉著上述能力，進行弗德 (Fodor, 1975) 所謂「生產性地」(productively) 與「系統性地」(systematically) 運作 (Griffiths, Scarantino, in press: 7)。

情境論者論述說技術活動 (skillful activities)，例如在環境裡的導航 (navigation) 以及烹飪，都可以不經上述意義的概念思想卻仍可以運作；情緒的情境論者認為，類似地，情緒也具有技術地與世界嚙合的形式 (forms of skillful engagement with the world)；並且，情境論者不認為情緒本質地具有 (essentially involve) 概念思想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7-8)。對照來看，情境論者認為情緒是一種表徵 (representation) 其內容性 (contentfulness) 生成於 (emerge from) 情緒者與環境的技巧性互動 (dexterous interactions with the environment)，情緒或許會具有出現於非情緒性低等動物的概念，藉之形成的內容是非概念的。上述的情緒表徵是行動導向形式的表徵 (action-oriented form of representation) (Griffiths, 2004; Scarantino, 2005)，在情緒內容裡，有一個根本實用性的一個向度，環境以情緒者與其環境技術地嚙合的方式提供給情緒者 (affords to

the emoter)。舉例來說，在羚羊被表徵為所知覺到的世界 (world-as-perceived, *ümwelt*) 裡，世界的表徵是一個目標導向 (goal-oriented) 的表徵，它具有一個重要元素，那是當羚羊遇見獅子的時候「為了逃離的提供」(escape-affordances) (Scarantino, 2004)——羚羊所有的認知、知覺、以及運動能力都被徵募來發覺天敵，並執行躲避天敵的系列行動。這樣是爲了在緊急的情境裡，選擇性地把環境輸入轉換爲救命機會 (opportunities) 的輸出，而不是把環境轉換爲多功能的表徵 (multi-purpose representation)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8)。

以上的看法，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認爲，與情緒認知論者的看法正好相反，因爲情緒認知論者把情緒看成爲評價性判斷，或看成爲信念慾望的組合 (combination)，例如所羅門 (1976, 1993)《激情》一書就是。本文下一節將回來討論這一點，在那裡本文將提出反駁的看法，分別由所羅門 (1993) 與所羅門 (2003b) 的論述——特別是他一再聲明他所主張的情緒判斷是非慎思的、非節次分明的、並且非反省的——來說明情緒認知論者所羅門所主張的評價性判斷，其形成的內容可以是非概念的，於是就說明了情緒認知可以具有情境性，那也就是說，情緒的情境觀點與情緒認知論者的看法，是彼此相容的。

(三) 文化支撐 (cultural scaffolding)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採用帕金森、費雪與曼斯蒂 (Parkinson, Fisher, & Manstead, 2005) 的經驗研究，說明情緒者藉由文化因素來形塑其情緒，有發展性的形塑與同時性的形塑兩種方式。首先談發展性的形塑，帕金森等人的研究把孩童的情緒成長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所發展出的，他們稱之爲初階互爲主體性 (primary in-

tersubjectivity)——幾個月大的嬰兒對周圍的人或物發展出吸引 (attraction) 與嫌惡 (aversion) 的型態——帕金森等人的研究引用卡拉斯等人 (Camras, Campos, Oster, Miyake, & Bradshaw, 1992) 研究小嬰兒對被緊抱的反應，此階段嬰兒的生氣 (anger) 還沒有發展出構成情緒認知論心理學家拉撒 (Lazarus, 1991) 所謂「核心關係主題」(core relational theme) 所需的觀念，但是已經發展出某種生氣，帕金森等人認為那是一種社會處理 (social transaction) 的型態，那是一種生氣的初階反應。

第二階段所發展出的，他們稱之為二階互為主體性 (secondary intersubjectivity)，此階段的小孩不但認知到人與物，還認知到人與物的關係，一個已經熟知許久的研究顯示社會性的參照 (social reference)，²² 學步階段的小孩對是否可以占用 (engage) 一個東西，會看照顧者的表情，例如，當小孩要拿某個玩具來玩的時候，如果看到母親露出厭惡的表情，小孩會較傾向於不拿。小孩對是否占用那個玩具，參照母親的情緒反應，小孩想玩某個玩具的情緒會參照周遭環境裡他人 (對那玩具) 的情緒。

第三個階段所發展出的，他們稱之為文化節次化 (cultural articulation)，此階段的小孩藉著成長裡所生成的概念資源 (emerging conceptual resources)，將他們的情緒整理得「有節有次」(“articulate” their emotions)，例如運用文化提供的符號資源——語言——孩童把情緒經驗整理成概念的形式。詳細來看，在此階段的孩童會運用種種方式來整理他們的情緒，包括運用理想性的因素 (ideational factors)，例如規範標準、社會所共同分享的理解；運用種種質料因素 (material factors)，例如某個特定社會特性 (例如身分、性別) 所

²² 請見霍尼克等人 (Hornik, Risenhoover, & Gunnar, 1987) 的研究，引自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可以用的情緒資本 (emotional capital); 以及運用情緒呈現的合適場所, 及引起情緒的工技或科技產品 (emotional technologies)。在逐漸節次化的過程裡, 以概念為媒介的情緒 (concept-mediate-emotion), 作為後來階段所發展出來的情緒, 疊在於 (superimposed on) 既有的情緒項目 (emotional repertoire) 之上。在後階段裡, 孩童會斟酌看看所用的概念性資源是否恰當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14-15)。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用以上三個階段來說明孩童在發展過程裡藉著文化支撐來形塑情緒的方式, 後階段的情緒能力疊於前階段者之上, 更加概念化, 也因此更加有資源以資運用。在初階互為主體性的階段裡, 產生社會處理的反應方式, 仍未產生以概念為基礎的情緒; 在次階段裡, 比社會處理的直接方式更進一步地, 可以有某種方式的社會參照 (social referencing), 參照環境裡他人的情緒, 來形塑自己與物之間的關係; 在文化節次化的階段裡, 可以運用種種概念資源以及其他的文化資源, 把之前的情緒經驗加以整理, 形成更加豐富的情緒。

接下來,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討論的主題由情緒發展, 轉到情緒表現, 談藉由文化因素來作同時性的形塑, 這樣的形塑是一個有時間性的社會化過程 (real-time socialization), 個人有其感受角色 (affective roles), 彼此輝映配合, 共同形塑一個情緒豐富細膩的場景, 讓其社會性運作得非常順暢。例如在一個結婚典禮裡, 藉著儀式、音樂、佈置形成氣氛, 支撐著參加者各自在其互補性感受角色 (complementary affective roles) 裡的表現, 共同來形塑一個各方期待之下的大日子。由於互補性感受角色之間的搭配必須在適切的時間配合之下進行, 依據文化意義各自作適切的表現 (例如說恰當的言語、微笑、做適當的動作及手勢), 因此同時性的情緒形塑是一個

有時間性的社會化過程。

在以上有時間性的社會化過程裡，也有著某種情緒的社會參照，例如當一個人說出一句笨拙的話，如果群體裡的其他人不當它為一回事，聳聳肩或笑一笑，一個人或許也就覺得可以輕輕帶過；不然，如果其他人回應以沈默，或急速地深吸一口氣，那麼，這個人也許就換個情緒，認為那句話裡含著難解的攻擊性。這顯示情緒具有分散性的評價 (distributed appraisal)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16)。

以上，在同時性文化支撐的主題之下，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討論分散於環境裡的社會參照，在互補性的感受角色之互相輝映搭配裡，各人依其角色作有時間性的彼此配合，形成豐富的社會感受意義。把情境的意義形塑得非常動態且分布廣。這顯示出：有情緒的形成過程裡，分散於環境裡的社會參照有其角色，情緒者與分散於環境裡的其他人與其他因素，有著時間性的互動。這是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情境性的第三個特性。

(四) 動態連結

動態連結 (dynamic coupling) 的概念原來用在認知，指認知者與其周遭環境之間有著緊密的相互因果關係 (reciprocal causation)，例如海豚尾巴與漩渦之間的緊密關係 (Clark, 1999)，尾巴改變漩渦的流動，反過來當產生不同的漩渦流動，尾巴於是必須改變其運作，例如改變其力道與角度。再例如現代年輕人與自己手機之間的緊密關係 (Clark, 2003)，手機改變年輕人的生活運作；反過來看，年輕人對手機的使用開發不同的手機運用功能，經常看到學生在把玩自己的手機，不斷地設定自己的手機，以使用它來開發自己生活的便利空間，甚至因此讓廠商改變手機的功能設計，推出各種

新一代的手機，其設計含有更多樣的便利功能來運用於生活。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提出的情緒情境觀點主張，情緒的事件 (emotional episodes) 形塑 (shape) 其環境脈絡、並且跟著被環境脈絡所形塑，這是情緒技術性地與世界嚙合，具有時間動態性 (temporal dynamics)。此處所說的環境，通常指社會環境，情緒者與社會環境的嚙合涉及社會環境裡情緒者與相關互動者之間的折衝 (negotiation)，那是具有相互回饋 (reciprocal feedback) 的過程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17)。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與動物學家欣第 (Hinde, 1985a, 1985b) 的研究為上述情緒具有動態連結特性的佐證，重點在於折衝的過程。欣第記錄鳥類經常用在逃跑之前發出恐嚇的表現，欣第解釋說那恐嚇用在鳥對接下來要作什麼還不確定 (uncertain) 的時候，恐嚇了之後要做什麼行為取決於敵對者的行為，於是呈現彼此之間表現與折衝的連續 (continuum)。欣第認為，鳥類的有些行為是純然表現的 (expressive)，例如鳥歌 (bird songs) 近於純然表現，但有些則是折衝的，例如鳥的恐嚇姿勢近於折衝的；在人類，獨自、自發的笑聲近於純然表現，但是，迎合的微笑，主要是折衝的。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認為以上折衝很重要，情緒者的情緒表示 (emotional expression) 有些是在製造折衝，其結果是開放性的 (open-ended)，取決於對方的回應。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舉婚姻生活裡的情緒互動為例子來說明，慍怒 (sulking)、辱罵、離家出走、要求離婚，都是報復的行動傾向 (action tendency)；反觀，以上的報復傾向也有種種化解的方法，例如運用情緒管裡的技巧，把怒氣導向其他對象 (而非指向配偶)、或轉移到其他情緒 (例如怕失去對方)。以上各種反應彼此之間所可以有的折衝具有靈活性，絕非反射樣子 (reflex-like) 的反

應。生氣之開展 (unfolds) 涉及一些訊號 (signal) 時間緊湊之下的相互交換 (reciprocal exchange)，例如瞪眼、高分貝的聲音、挑釁的姿勢、對立的舉動、堅定的宣言、有力的動作；對照來看則是溫和的眼神、輕聲細語、微笑等等。彼此之間這些訊息的互動傳遞是個折衝的過程，是動態互動的，所傳遞的訊號之理解涉及所處的脈絡。以上生氣開展所涉及的折衝過程，是持續的、動態的、時間緊湊的、也是關係重塑的過程，在所處脈絡裡進行的。當情緒剛開始的時候，經常情緒起於瑣碎事情的爭執，那時的情緒具有不確定性，後來的折衝過程決定接下來的情緒開展。

二、情緒的情境觀點與其他情緒理論之間的關係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提出看法認為，情緒的情境觀點與「感受程式」(affect program) 的概念其實並不衝突，雖然兩者乍看之下是相互衝突的。感受程式的概念是說，當情緒者遇到某個刺激，會產生低層次的、模組的評價 (low-level modular appraisal)，接著是一系列的生理、行為等反應，既快又自動地產生。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直接認為感受程式的概念與情緒的情境觀點之間看似有著顯然的衝突，但是沒有說明看起來有著什麼顯然的衝突。此處，讓我們來考慮這兩者之間會有什麼樣的衝突。首先，情緒的情境觀點所主張的社會脈絡之重塑，並不能只用一個既快又自動的低層次模組來解釋，社會脈絡層次並不低，重塑的過程不會只是一個既快又自動的模組。其次，如果一個情緒是一個既快又自動的低層次模組，那麼將難以解釋此情緒（之為如此一個模組）如何可以獲得環境的支撐來形塑情緒。詳細來問，如果把情緒看成為一個自動模組，那它如何能夠得到環境的支撐？此外，既然為一個低層次的自動模組，又如何會被形塑呢？最後，既然一個低層次的

自動模組難以得到環境的支撐，那麼這樣的一個模組更不會與環境之間有動態連結。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認為，上述兩個觀點（情緒為感受程式的概念與情緒的情境觀點）其實彼此不衝突，他們訴諸不同的時間尺規（temporal scale）來解釋，²³ 認為情緒的情境觀點焦點放在較長時間的情緒事件（longer emotional episodes），這樣的情緒事件可以有感受程式——既快又自動的低層次模組——作為其部分。例如，當生氣（anger）以一個反射樣子的方式呈現，之後可以有長時間的折衝（negotiation），當發覺是一位漂亮的年輕小姐在碰他，要生的氣都不見了，對照來看，如果發覺碰他的是一個邋邋的男士，那生氣可能還會再升高。長時間的情緒過程以一個反射樣子的模組來開始，並沒有什麼難以想像之處。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之所以提出不同時間尺規的概念，是為了說明情緒的情境觀點與一些現存理論進路（例如新詹姆斯主義 [neo-Jamesianism] 以及感受程式理論 [affect program theory]）之間並非互不相容，然而情緒的情境觀點與上述一些現存理論進路之間的相容性，更重要的是由於情緒之狀態與過程，從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多元性（plurality）；於是情緒的多元論（pluralism）便成為情緒理論學者的最佳選擇。關於這裡所說的科學觀點，格理夫（1997, 2004）論述說，日常語彙裡的情緒所涉及的心理狀態與過程，並不能夠適切地以一個統一的（unified）科學心理學理論來解釋，雖然情緒的心理學、神經科學以及生物學理論各別都能夠解釋一些對應的情緒面相，但是卻沒有一個理論適於解釋一切情緒面相，這正如「情緒不是一個自然類（Emotions is not a “natural

²³ 此處「時間尺規」的議題，以筆者的理解，另稱為「組織層次」(levels of organization) 的議題，請參考 Churchland & Sejnowski (1992: 18-35)。

kind”)」這個標語所說的。以上，格理夫以科學理論的適切性來支持情緒的多元論。史卡藍提諾 (2005) 則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明，論述說科學對情緒的處理最好以辯明 (explication) 來理解，對一個現存的概念 (在此是指日常語詞的「情緒」) 提供一個理論的精確處理，這不是說將此概念加以簡單化，而是提出相關的理論標的 (theoretical objective)，有可能那個日常語詞的概念關聯多於一個的理論標的，這並不是說應該以其中哪一個理論標的來取代該日常概念才是正確 (Griffiths & Scarantino, in press: 22-23)。史卡藍提諾似乎意指，那許多的理論標的都各有其解釋的必要性，要對日常語彙所說的「情緒」作科學處理，可以理解為是要辯明「情緒」所相關的各個理論標的。史卡藍提諾這樣的說明也支持對情緒採取多元論的立場。

三、補充論述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提出情緒的情境觀點，旨在提出一個觀點與認知科學的情境進路 (situated approach) 相互平行。此處本文就兩個要點討論他們所呈現的情境性。

(一) 對環境的直接面臨

首先，認知科學的情境進路所考慮的環境是作用者 (agent) 所遭遇的環境，直接呈現在其周遭，不論是身體所遭遇到的物理環境，或克拉克所討論人所被環繞的科技產品，都是作用者所直接遭逢接觸的 (Clark, 2003)；然而，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談情緒所遭遇到的環境是脈絡，它們也保有此直接性嗎？乍看之下似乎不是，但其仍保有某種方式的直接性，如以下所論。

分別來看，情境論者常以布魯克斯式 (Brooksian) 的機器動物

爲例來談認知的情境性，這樣的機器動物所面臨的是物裡的环境，布魯克斯的名言「世界是最好的模型」裡的世界，指著機器動物的身體所直接面臨的物理環境 (Brooks, 1991)；另外，以更高層次的例子來看，克拉克所提到人面臨科技產品，人對這些產品作極其熟悉的操作，那些訓練產品是使用者 (users) 所面臨的環境，當使用者對產品不熟悉的時候，要看使用手冊、並加以思考才會操作，但是，當使用者對產品的操作已經極其熟悉的時候，在使用者與他們所操作的產品之間，建立了動態連結的關係，他們的操作變成非常直接，直接到好像一個人在自己的肢體那樣直接。在這種情形之下，那些已經被熟悉操作的科技產品，對它們的使用者來說，像是直接面對遭遇到的 (Clark, 2003)。

對照之下，情緒者要掌握其所面對的脈絡，必須經過注意與詮釋，即便是非常低層次的情緒也是如此，例如以前面所提到欣第的研究來看，鳥在發出恐嚇之後要如何做取決於那隻鳥所認定敵對者的行爲，其中，「認定敵對」必須經由對被注意到 (經過知覺) 的現象加以詮釋，才能夠得到，如果鳥的知覺系統裡對某個天敵的某些特徵，以吉布森 (Gibson, 1979) 所談到直接視覺 (direct vision) 裡提供 (affordances) 的方式呈現，這些提供的特徵就直接連接到鳥的逃離行動，那麼，在這樣的環境—知覺—情緒連接方式下，鳥對上述它們所遭遇到天敵的「認定敵對」，仍然可以說是直接的。

(二)關於時間性的、動態的連結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在討論時間性的、動態的連結的時候，舉鳥歌爲例，說明鳥歌的表現在不確定時候的折衝，其結果是開放性的，取決於對方的回應；又舉婚姻生活裡的情緒互動爲例，說明各種反應彼此之間所可以有的折衝具有靈活性，絕非反射樣子 (re-

flex-like) 的反應，當情緒剛開始的時候，經常情緒起於瑣碎事情的爭執，那時的情緒具有不確定性，後來的折衝過程決定接下來的情緒開展，生氣之開展 (unfolds) 涉及一些訊號 (signal) 在時間緊湊之下的相互交換，彼此之間這些訊息的互動傳遞是個動態互動的折衝過程，所傳遞的訊號之理解涉及所處的脈絡，生氣開展所涉及的折衝過程是持續的、動態的、時間緊湊的，也是關係重塑的過程，在所處脈絡裡進行的。

以上這些過程的互動性很明顯，但是這樣的互動真的如情境認知所言的那樣具緊密互動的時間性嗎？真的如海豚的尾部與水流的漩渦力矩之間隨互動而改變那樣緊密具時間性嗎？真的如年輕人使用手機來傳達訊息、形塑其生活那樣緊密嗎？本文認為是肯定的，本文因此為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作一些補充說明。年輕人使用手機來傳達訊息、形塑其生活的時候，在儲存的訊息、聯絡的名單與自己迅速打字（在儲存範本的輔助之下）所傳的訊息，與之前接到的訊息、自己當下的情意意向互動著，其中涉及許多人際互動本有的模糊性，對朋友的關係進展也隨著這些模糊性與互動盡興的各種程度，產生多樣的不確定性，這些與鳥歌的表現在不確定時候的折衝非常類似，與生氣時候的爭執也類似，都具有人際溝通的折衝；此外，使用手機控制與傳達，與真實情境裡爭執互動，都各有涉及時間的緊密性，其實，涉及生氣爭執的互動，其所選擇反應的合適性更形敏感，表達與文化脈絡的關係更形複雜，語言、肢體以及臉部表情各種表達反應之間所形成的網絡，甚至比純認知的情境性還要來得複雜、涉及更多的因素、也涉及更敏銳的反應，情緒起伏的時間性也相對變動。因此，情緒的情境互動有著至少同樣複雜的連結以及緊密的時間性。

伍、情緒判斷的情境性

本文以下將論證說，情緒的情境觀點與所羅門關於情緒是評價判斷的論述，可以在同一個層次彼此相容。本文的論證步驟是，首先是消極地論述，由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提情緒情境性的四個特性來看，說明此四特性並沒有排斥在評價判斷裡發生；其次是積極地論述，由所羅門關於情緒是評價判斷的論述出發來看，論述說情緒之為評價判斷可以具有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提情境性的四個特性，本文將由所羅門的兩處文獻 (1993, 2003b) 來討論。

一、所羅門《激情》一書裡初步顯露的情境性

所羅門 (1993)《激情》一書的寫作時間在所羅門 (2003b) 之前，難免對什麼是評價判斷的討論，沒有後來在所羅門 (2003b) 的論述那樣周到。但是，在《激情》一書裡也已經有一些看法具有情境性的雛形，那些看法在後來的所羅門 (2003b) 裡論述得更加詳細。

在《激情》一書裡有「情緒即判斷」的一小節 (125-132)，裡面提到一些情境性的特性，如以下所示。首先，所羅門說情緒是關於自我 (self) 之判斷的時候，也說這樣的判斷不論是隱含的或明示的 (implicit or explicit) (127)；考慮隱含的判斷，它們可能隱含於引發情緒的社會脈絡裡，因此，情緒即判斷的論述與情緒具有情境性是相容的。其次，所羅門說，許多情緒是雙極的 (bipolar)，既不只關於 (about) 自己、也不只關於其他人，亦不是此二者之連接 (conjunction)，而是關係 (relationship)；其他人不一定是作為情緒的對象，也可以互為主體地 (intersubjectively) 出現於我們所在意 (concerns) 的關係裡，出現於信任與親密、懷疑與出賣的關係裡 (Solomon, 1993: 128)；所羅門又舉例說，欽佩 (admiration) (129) 是

經由相互識別 (mutual identification) 以及某種「自我的擴張」(self-expansion) 來增加自我的自尊；這樣的看法，不把環境裡的他人看成爲自己情緒的對象，卻在情緒裡讓自我與他人一起在相互關係裡出現，與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情境性的一個特性——情緒與環境具有動態的連結 (coupling) 關係——是相容的。

第三，所羅門說，情緒包含爲著將來藉行動以改變世界、改變自己 (*to act, to change the world and change our Selves*) 的意向 (intentions)，例如在羞恥心 (shame) 裡救贖 (redeem) 自己、在尷尬裡回復 (restore) 自己的自尊、在憐憫裡幫助別人；這些例子都是在與環境或別人的關係裡重建自我，在環境裡顯出差恥，因此來改變自我，在尷尬的行爲裡回復自我的自尊，在憐憫他人之心裡，在幫助他人的行爲裡，顯出自己比較之下來得更高更好 (129)。²⁴

第四，所羅門 (1993) 說，並非所有的判斷都是節次分明的 (articulated)，判斷的原型 (prototype) 是明示的、公開表達的 (publicly expressed)，是我們在法庭所見的慎思決定 (deliberated decision)；然而，每天我們有數以千計的判斷，都並非如此，例如，知覺判斷 (perceptual judgments)、美感判斷，甚至道德判斷亦如此。情緒判斷是這樣的判斷，非慎思的、非節次分明的，並且非反省的 (“Emotions are such judgments, undeliberated, unarticulated, and unreflective.”) (131)。情緒可以變爲慎思的、節次分明的 (當我們表達它們的時候)，也可以變成反省地意識到自己那樣放在我們反省的清晰度裡，但是，並非所有的情緒都如此 (131)。這樣的看法與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提出情境性觀點的第二點——情緒是非概念的——有呼應之處，反倒與心靈哲學裡弗德 (Jerry Fodor) 的看法，主張

²⁴ 關於此處所論，在憐憫他人之心裡、在幫助他人的行爲裡，會顯出自己比較之下來得更高更好，請參考 Ben-Ze'ev (2000: 327-352) 的討論。

心靈有個核心由思想語言 (language of thought) 所表徵，彼此差異甚大。

二、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論情境性的四個特性，在所羅門所論的判斷裡也具有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四個情境特性的第一個，在於情緒的社會脈絡面，那是情緒者運用的一個訊號，用來重塑社會關係。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以微笑、尷尬、愠怒為例子來說明，情緒的顯現也有目標—導向的一面，向觀眾呈現微笑與尷尬，以愠怒表示不願與他人和解，這些情緒表現都表示某些情緒是情緒者回應社會脈絡的表現。儘管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的討論所採用的例子都是臉部表情，他們強調那是一種社會處理 (social transaction) 的作法，不是思想或內心狀態的表現，然而在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的強調之外，本文認為所羅門所論的判斷仍然有一個位置，那就是情緒者認為可以以那樣的表現來回應所處的社會脈絡，例如以尷尬向聽眾表示自知唱得不好，以愠怒表示自己仍然不願意和解，情緒者可以考慮自己某個表現的社會效應，針對是否可以達到在某個社會脈絡之下的目標，而作判斷。

請記得本文前面討論到，所羅門主張的判斷有一個特性是評價性，因此情緒判斷可以顯現上述為著自己唱得不合社會標準的表現、為著不正義的事在生氣的表現，以及評價認為還不值得與對方和解，也就是說，在情緒者發出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謂的社會處理之前，那個處理並非完全的反射動作，而是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判斷，考慮在社會脈絡裡的評價、社會的標準、所追求的目標，以及那樣表現是否有效能夠達成自己堅持的目標。這些關於社會脈絡以及相關目標的考慮，都可以在所羅門 (2003b) 所論評價性判斷裡

進行。

當然，以上所說的每一個判斷其實都涉及很多個判斷，相對於社會脈絡的因素有多廣，判斷就變得更多、更複雜，更形成一個交錯的網絡，這樣的情形呈現於所羅門所說情緒判斷的系統性，所羅門說情緒判斷是一個整體，彼此之間有著複雜交錯的關聯。

此外，在本文前述所羅門論情緒判斷的要點八——情緒判斷的呈現是在行動裡，所羅門說情緒判斷引導著行為或行動的反應，吻合著社會脈絡的要求而有所回應，「情緒的脈絡不只是個認知的脈絡，也是個行動的脈絡 (active context)，在此脈絡裡人與所關心的世界吻合在一起」，前述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舉情緒者要回應的社會脈絡，其實是情緒者自己對他所處的世界所關心在意之處。此外，要點九——情緒判斷不會是無感受的，前述微笑、尷尬、惱怒的例子裡都有充滿感受，在情緒判斷裡可以找到一個理論位置來呈現這些感受。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四個情境特性的第二個，在於情緒不一定需要概念思想，主張情緒可以構成於非概念的因素。請記得，本文前面為了維持所羅門提出情緒的強認知論立場，補充性地主張情緒裡的激發不來自於判斷行動，而來自於判斷裡的非命題、非概念因素。本文前面也提到，所羅門主張情緒的評價性判斷是非慎思的、非命題的、非反省性、非節次分明的，甚至是運動技能性的；所羅門這樣的主張，可以看成為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主張情緒可以構成於非概念的因素的另一種提出方式。因此，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主張情緒的第二個情境特性，已經以另一種提出的方式在所羅門的強認知論裡出現了。

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四個情境特性的第三個，在於情緒者可以藉由環境裡的文化因素來形塑其情緒，形成情緒者與環境

之間的動態連結。第四個特性主張情緒的事件形塑其環境脈絡，並且跟著被環境脈絡所形塑，這是情緒技術性地與世界嚙合，那是情緒者與世界進行一種具有時間動態性的互動。這兩個特性粗略見於前面提到所羅門所主張要點八——情緒判斷的呈現是在行動裡，情緒者與世界之間有著嚙合的關係。

本文前面提到，所羅門主張情緒是一種內在化的行動，情緒的判斷系統並不是構成一個觀點、觀察的架構或世界觀，那是靜態的；對照來看，大部分的情緒其內容是情境性的景象，景象裡都有著對行為的引導，隨著人所進行中或所意圖的行為，行動是多方的，情緒者與世界之間有著嚙合的關係，那是十分緊密的關係。

此外，所羅門認為既然情緒者與其環境之間有著嚙合的緊密互動關係，而且情境景象裡有著對行為的引導，所羅門又主張說情緒判斷是持續進行的，我們可以推論說，依據所羅門以上的看法，當情緒者與文化脈絡的互動持續進行的時候，文化脈絡裡的種種因素不但是情緒反應的背景，也引導著情緒者的反應；人會察言觀色決定接下來的合宜的情緒反應，因此，各種脈絡因素的轉變也會影響情緒者的情緒反應。這裡我們看到，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的第三個與第四個情境特性，都以某種方式出現在所羅門論「情緒即判斷」的強認知論立場裡。

或許有細心的讀者會問，本文試圖說明所羅門的情緒理論也可以包含情境性的面向，然而，在所羅門的情緒理論與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二人的情境觀點之間，有一點必須要注意，所羅門主張情緒是一種「內在化」的行動，而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二人的情境觀點，邀請不要由「內在」界定情緒；²⁵ 這兩方面之間似乎有著某種程度的衝突，該如何解釋所羅門的情緒理論具有情境性？

²⁵ 謝謝審查者之一提出此一具有關鍵性的問題。

所羅門的情緒理論，與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二人的情境觀點之間，看來似乎有著不一致，如果情緒是「內在的」，那又如何能夠（如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邀請的那樣）不要由「內在」界定情緒？面對此看來的不一致性，本文仍然主張所羅門的情緒理論可以包含情境性，具有不由內在界定的面向，關鍵在於在所羅門的情緒判斷理論裡，情緒判斷包含脈絡與背景等非完全內在的因素，內在化的行動也並不完全只有內在因素，因此並不會是由內在來界定情緒。要理解這個關鍵，可以由所羅門「情緒即判斷」主張裡所包含的兩點看出來。第一點，所羅門在說明情緒必須來自於一組內在相互連鎖的判斷之後，接著又說明解釋，一個判斷所涉及的脈絡與情境都是構成那個判斷的一部分，所羅門說迪叟沙曾以適切性來討論情緒之真實 (the truth of emotions)，脈絡與背景是情緒適切性之所必要 (本文頁 263)。本文前面提到 (同頁)，所羅門舉例說，一個微生物學家很生氣地對批評他的人說「你批評我的論證並不成立」，那個微生物學家說這句話的動機，或是一種個人重要性被貶抑的危機感，卻包括在說那句話的脈絡裡，那也算是判斷的一部分；如果不考慮這些脈絡與背景因素，這句話就會變成一個並不見得具有情緒感受的判斷，但是請注意，在所羅門的判斷理論裡，脈絡與情境都是情緒判斷構成要素的一部分。

第二點，所羅門主張情緒是一種內在化的行動，情緒的判斷系統並不是構成一個觀點、觀察的架構或世界觀，那是靜態的；其實，大部分的情緒其內容是情境性的景象，景象裡都有著對行為的引導，隨著人所進行中或所意圖的行為、行動是多方的，情緒者與世界之間有著嚙合的關係，那是十分緊密的關係 (本文頁 268、298)。簡單來說，由於情境性的景象裡有著對行為的引導，情緒者與世界之間有著嚙合的關係，這樣的嚙合關係是一種情緒者與世界之間的

互動關係，絕非完全內在的。換句話說，行動本身並非是內在的，就算當行動內在化為判斷的一個要素之後，仍然以引導行動的方式，在情緒者與世界互動的關係裡，保有一個互動的要素，那是情緒之情境性的一部分，讓情緒判斷不至於完全由內在來界定。

綜此兩點，我們可以理解到在所羅門的情緒判斷理論裡，情緒判斷包含脈絡與背景等非完全內在的因素，內在化的行動也並不完全只有內在因素，因此所羅門的情緒理論並不會完全由內在來界定情緒，也因此可以理解所羅門的情緒理論如何能夠具有情境性。

陸、結語

本文在情緒哲學裡把情緒的認知論接軌到情緒認知的情境性，這條軌道還可以延伸到心靈哲學與認知科學所談的情境認知。接軌的兩端各有著代表的理論，一端是所羅門的強認知論，主張「情緒即判斷」，另一端是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提情緒的四個情境特性，本文在對兩端的理論各作批評與補充之後，論說所羅門在先後的論述裡，都以某種方式呈現著後來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所論情緒的情境特性。

情緒的認知論與情境認知之間原先的差距頗大，情緒認知主張情緒構成於信念慾望等認知判斷，以別於生理因素；情境認知起於認知科學裡低層次的簡單機器人與環境的互動可以產生認知能力，兩者差距實在很大，但是各自理論的進展讓各方都有更大的包容力，在情境認知的陣營裡，克拉克 (1997, 2001, 2003) 一再努力為表徵 (representation) 保留位置，當然在努力的當中也為表徵的滑溜性質作了許多深入的思考 (例如 Clark [1997, 2000, 2001])，此外，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把情境認知的課題引到感受領域是很重要的一步；在另一方面，所羅門的強認知論在判斷的特性裡呈現了許

多超乎信念慾望的因素，結果在所羅門 (2004) 那裡他說到自己受到許多的誤解，在理論進展的過程裡甚至有一度（當討論情緒判斷呈現於行動裡）他還必須要自辯立場不變，自己的進展不至於變成反認知論。理論的兩端各有關鍵的觀念轉移，是雙方接軌的的樞紐角色。一方面，克拉克和一些人在情境認知裡討論行動導向表徵 (action-oriented representations)；另一方面，所羅門在情緒認知論裡藉著對判斷特性的討論，收納了類如非反省性、非概念性、非思想性、嚙合世界、運動感覺性、程序性及情緒判斷引導著行動等許多要素。此外，與這一個接軌相關的理論轉移與討論過程，從所羅門 (2003b) 到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歷經二十年。

本文藉著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論情緒的情境特性，來重新看所羅門論情緒即判斷，對情緒認知論有補充的作用。首先，站在補充所羅門論述的立場，說明他被多人所批評關於情緒判斷的種種特性，其實就是情境認知裡所論的情境性，不但情境認知研究有著本身的理論基礎，而且格理夫與史卡藍提諾論情緒的情境特性讓情緒的情境特性獲得直接的經驗證據，讓人可以把所羅門論判斷的一些批評放在情緒情境特性的角度，想出更多的支持理由來，對所羅門論判斷特性的論述有著進一步的支持。

參考文獻

- Ayer, A. J. (1946).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New York, NY: Dover.
- Ben-Ze'ev, A. (2000). *The subtlety of emotio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Bradford.
- Brooks, R. A. (1991). Intelligence without represent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47: 139-160.
- Camras, L. A., Campos, J. J., Oster, H., Miyake, K., & Bradshaw, D. (1992). Japanese and American infants responses to arm restraint.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578-583.
- Churchland, P. S., & Sejnowski, T. (1992). *The computational brain*. Cambridge, MA: MIT Press/Bradford.
- Clapin, H. (Ed.). (2002). *Philosophy of mental represent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A. (1997). *Being t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Bradford.
- Clark, A. (1998). Embodied, situated, and distributed cognition. In W. Bechtel & G. Graham (Eds.), *A companion to cognitive science* (pp. 506-517). Oxford, UK: Blackwell.
- Clark, A. (1999). An embodied cognitive science.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9, 3: 345-351.
- Clark, A. (2000). Twisted tales: Causal complexity and cognitive scientific explanation. In F. Keil & R. A. Wilson (Eds.), *Explanation and cognition* (pp. 145-166). Cambridge, MA: MIT Press/Bradford.
- Clark, A. (2001). *Mindwar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A. (2003). *Natural-born cyborg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 Sousa, R. (2002). Emotional truth.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 76, I: 347-263.
- de Sousa, R. (2004). Emotions: What I know, what I'd like to think I know, and what I'd like to think. In R. Solomon (Ed.), *Thinking about feeling* (pp. 76-88).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enes, Z., & Perner, J. (1999). A theory of implicit and explicit knowledg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22, 5: 735-808.

- Evans, G. (1982).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rnández-Dols, J. M., & Ruiz-Belda, M.-A. (1997). Spontaneous facial behavior during intense emotional episodes: Artistic truth and optical truth. In J. A. Russell & J. M. Fernández-Dols (Eds.), *The psychology of facial expression* (pp. 255-29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dor, J. A. (1975). *The language of though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idlund, A. J. (1994). *Human facial expression: An evolutionary view*.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Fridlund, A. J., Schaut, J. A., Sabini, J. P., Shenker, J. I., Hedlund, L. E., & Knauer, M. J. (1990). Audience effects on solitary faces during imagery: Displaying to the people in your head. *Journal of Nonverbal Behaviour*, 14, 2: 113-137.
- Gibson, J. J. (1979).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 Griffiths, P. E. (1997). *What emotions really are: The problem of psychological categorie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iffiths, P. E. (2004). Towards a Machiavellian theory of emotional appraisal. In P. Cruse & D. Evans (Eds.), *Emotion, evolution and rationality* (pp. 89-105).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iffiths, P. E., & Scarantino, A. (in press). Emotions in the wild: The situated perspective on emotion. In P. Robbins & M. Aydede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situated cogni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inde, R. A. (1985a). Expression and negotiation. In G. Zivin (Ed.), *The development of expressive behavior* (pp. 103-116). New York, NY: Academic.
- Hinde, R. A. (1985b). Was “the expression of emotions” a misleading phrase? *Animal Behavior* 33: 985-992.
- Hornik, R., Risenhoover, N., & Gunnar, M. R. (1987). The effects of maternal positive, neutral and negative affective communications on infants responses to new toys. *Child Development*, 58: 937-944.

- Lazarus, R. S. (1991). *Emotion and Adaptat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ary, M. R., Landel, J. L., & Patton, K. M. (1996). The motivated expression of embarrassment following a self-presentational predica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4, 3: 619-636.
- Marler, P., & Evans, C. (1997). Animal sounds and human faces: Do they have anything in common? In J. A. Russell & J. M. Fernández-Dols (Eds.), *The psychology of facial expression* (pp. 133-226).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eu, J. (2000). *A tear is an intellectual thing*.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ussbaum, M. (2001). *Upheavals of thought*.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rkinson, B. (1995). *Ideas and realities of emotion*. London, UK & New York, NY: Routledge.
- Parkinson, B., Fischer, A. H., & Manstead, A. S. R. (2005). *Emotions in social relations: Cultural, group and interpersonal processes*. New York, NY: Psychology Press.
- Prinz, J. (2004). Embodied emotions. In R. Solomon (Ed.), *Thinking about feeling* (pp. 44-58).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arantino, A. (2004). Affordances explained. *Philosophy of Science*, 71, 5: 949-961.
- Scarantino, A. (2005). *Explicating emo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PA.
- Shaffer, J. (1983). An assessment of emotion.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 2: 161-173.
- Solomon, R. (1976). *The passions: Emotions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New York, NY: Doubleday-Anchor.
- Solomon, R. (1993). *The passions: Emotions and the meaning of life*.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 Solomon, R. (2003a). *What is an emotion?: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2nd e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lomon, R. (2003b). On emotions as judgments. In R. Solomon (Ed.), *Not passion's slave: Emotions and choice* (pp. 92-113).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lomon, R. (2003c). Thoughts and feelings: What is a "cognitive" theory of emotions and does it neglect affectivity. In R. Solomon (Ed.), *Not passion's slave: Emotions and choice* (pp. 178-194).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lomon, R. (2004). Emotions, thoughts, and feelings: Emotions and engagements with the world. In R. Solomon (Ed.), *Thinking about feeling* (pp. 76-88).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R., & Clark, A. (in press). How to situate cognition: Letting nature take its course. In P. Robbins & M. Aydede (Eds.), *Cambridge handbook of situated cogni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Situatedness of Evaluative Judgment in the Emotions—An Early Study

Hsi-wen Daniel Liu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E-mail: hwliu@pu.edu.tw

Abstract

Solomon, an important advocate of cognitivism in philosophy of emotions, maintains that emotions are judgments. Emotional judgments, according to Solomon, may be non-propositional; such judgments are likely to be episodic, procedural or even kinesthetic. Emotion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ir intentionality, may be seen as subjective engagements with the world. Thus, the emotions are put into various form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ose forms in view of their situatedness.

This paper discuss Solomon's notion of evaluative judgment, on the one hand, and learn the notion of the situatedness concerning emotions from Griffiths & Scarantino (to appear), on the other. Griffiths and Scarantino suppose that the notion of situatedness does not have a position in cognitivism. This paper, however, argues that Griffiths & Scarantino's notion of situatedness is posited in Solomon's notion of evaluative judgment. This implies that the notion of situatedness can be blended into cognitivism. This paper, as a consequence, connects cognitivism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emotions with situatedness research in cognitive scien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

Key Words: philosophy of emotions, cognitive theory of emotions, evaluative judgment, situatedness, Robert Solomon